

基督教發展史

第四章 聖經、耶穌與保羅

黃文璋

1

在“影響世界歷史 100 位名人”(The 100: A Ranking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Persons in History, 1978, 麥克哈特(Michael H. Hart)著, 趙梅等(2000)為中譯本)一書中, 排名第 1 的是穆罕默德, 耶穌排名第 3, 釋迦牟尼(約西元前 563-483 年)排名第 4, 保羅排名第 6。排名第 1、3, 及 4 者, 分別是世界 3 大宗教, 即伊斯蘭教、基督教, 及佛教的創始者。既是關於影響力的排名, 創立世界性宗教者, 信徒眾多, 且遍布全球各地, 其影響名列前茅當然不足為奇。只是以信徒人數來說, 估計基督教的信徒數, 約佔全世界人口的 1/3, 比伊斯蘭教的信徒數多, 那耶穌的排名, 何以在穆罕默德之後呢?

該書作者麥克哈特認為, 與伊斯蘭教由穆罕默德單獨創立及傳播不同, 基督教是由耶穌與保羅共同創立。耶穌製定基督教徒的道德準則及行為規範, 至於基督教的神學基礎, 則由保羅建立。又與穆罕默德及釋迦牟尼不同, 耶穌受難時尚很年輕, 才約 30 出頭, 留下的信徒數並不多, 只不過是一很小群的猶太人團體, 是因保羅及其他信徒努力不懈地四處傳教, 且筆耕不輟, 才使此一小團體, 逐漸擴大成為一個聲勢浩大的信仰組織, 並使耶穌的教義, 傳到非猶太人中, 最後還讓基督教成為世界 3 大宗教之一。因此有些人認為, 基

基督教的真正創立者該是保羅。不過，雖沒有保羅，基督教應不會如此快速地發展，但沒有耶穌，極可能就沒有基督教，因而耶穌對基督教之影響力，還是被認為無可取代。

保羅是何許人也？他是在耶穌過世後，約在西元 33 年出場的人物。相對於耶穌的門徒，大多出身漁民等下層，普遍沒受過什麼教育，依“聖保羅”(St. Paul: The Apostle We Love to Hate, 2015, 凱倫阿姆斯壯(Karen Armstrong)著, 梁永安(2016)為中譯本)一書的第 1 章, 保羅可能曾在耶路撒冷裡, 某一以希臘語文授課的猶太學校念書, 因而能說流利的希臘語。他應也曾鑽研過“舊約”的希臘文譯本, 並精通修辭術。在“新約”“使徒行傳”的第 7-9 章指出, 保羅本名掃羅(Saul, 保羅是其希臘文名字), 出生於大數(Tarsus, 在今日土耳其南部, 屬梅爾辛省(Mersin province), 為羅馬帝國時期基利家省的首府), 所以又稱“大數的掃羅”(Saul of Tarsus)。在第 21 章第 39 節則記載, “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 生在基利家的大數, …。’”

以色列人有 12 支派, 在“福音書”中, 耶穌也選定 12 個門徒(disciples), 亦稱 12 使徒(apostles)。使徒一詞的意思本是“被差遣”(the sent), 並不常用來表示“傳教者”(messengers)。較嚴格定義下的使徒, 只有在“馬太福音”的第 10 章第 1-4 節中所列的 12 位: “耶穌叫了 12 個門徒來, 給他們權柄, 能趕逐污鬼, 並醫治各樣的病症。這 12 使徒的名, 頭一個叫西門, 又稱彼得(Peter), 還有他兄弟安得烈(Andrew), 西庇太(Zebedee)的兒子雅各(James)和雅各的兄弟

約翰(John)，腓力(Philip)和巴多羅買(Bartholomew)，多馬(Thomas)和稅吏(tax collector)馬太(Matthew)，亞勒腓(Alphaeus)的兒子雅各，和達太(Thaddaeus)，奮銳黨(Zealot)的西門，還有賣耶穌的加略人(Iscariot)猶大(Judas)。”

以色列人同名的太多，因而有時得在名字前加個出生地、父親名字，或某形容詞，以為區隔。不過“使徒”的定義，有時不是那麼嚴格，寬鬆時只要是教會中的成員，便被稱為使徒；而有時未特地去區分使徒與門徒。在“哥林多前書”的第15章第5-7節，“並且顯給磯法(Ceplias，這是希臘文，即英文的 Peter(彼得))看，然後顯給12使徒看，…，再顯給眾使徒(all the apostles)看，”此處12使徒之外的，便統稱眾使徒。又，上段中的奮銳黨，乃第二聖殿時期(西元前536-西元70年)，主張錫安主義(Zionism，即猶太復國主義)之政治組織，他們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以驅除以色列的外來者為職志。

保羅不是耶穌的門徒，但他後來亦被視為“使徒”之一。他起先用非常殘酷的手段迫害基督教會。在“使徒行傳”的第7章，司提反由於大膽揭發猶太人必須對耶穌之死負責，憤怒的猶太人(見第58-60節)，“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作見證的人把衣裳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他們正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籲主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又跪下大聲喊著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說了這話，就睡了。掃羅也喜悅他被害。”其中睡了就是死了。當司提反被石頭砸死時，保羅本來只愉快

地旁觀，而當有人為司提反難過時，卻激起了保羅的凶狠。在第 8 章第 1-3 節說，“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Judea)和撒瑪利亞各處。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保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

那時保羅顯然打心底厭惡基督徒，一個都不放過他們。在“使徒行傳”的第 9 章第 1-2 節說，“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不過這些信徒是不會被打倒而退怯的，在第 11 章第 19 節說，“那些因司提反的事遭患難四散的門徒，走到腓尼基(Phoenicia)和塞浦路斯(Cyprus)並安提阿。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注意在這段時期，門徒們傳教的對象是猶太人。

但後來保羅痛改前非了！就在他準備去大馬士革捆綁基督徒，以帶到耶路撒冷時，仍是見“使徒行傳”，在第 9 章的第 3-19 節(在第 22 章的第 5-16 節，及第 26 章的第 10-18 節，又各再提了一次)寫著，“掃羅行路，將到大馬士革，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著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他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亞拿尼亞(Ananias)回答說，‘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saints)，並且他在這裡有從祭司長(chief priests)得來的權柄，捆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 (instrument)，要在外邦人 (gentiles，即非猶太人) 和君王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我的名。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 亞拿尼亞就去了，…，把手按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 掃羅的眼睛上好像有鱗 (scales) 立刻掉下來，他就能看見，於是起來受了洗，…。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就在各會堂裡宣傳耶穌，說他是神的兒子。…。但掃羅越發有能力，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 保羅原本是基督徒之迫害者，如今受到聖靈感動了，他的整個人生為之改寫，基督教的發展也因而改寫。

保羅為何一開始會迫害基督徒？因他的理念與耶穌的門徒們大不相同。在“哥林多前書”的第1章第22-25節，保羅說，“猶太人是要神蹟，希臘人是求智慧；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 (stumbling block)，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臘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 對於將一個被釘在十字架者奉為彌賽亞，保羅相當厭惡。因在以色列亡國後，人們莫不盼望有個彌賽亞降臨以拯救他們。彌賽亞即救世主之意，在“新約”裡，“彌賽亞”一詞，通常泛指人民所期待的拯救者。彌賽亞是要帶領猶太人，打敗欺壓他們的外邦人，然後重建聖殿，將上帝的公義帶到人間。如今一個血跡斑斑的死刑犯，怎會是猶太人已期待幾百年的救世主？

其實這也是當時不少猶太人的想法，只是保羅的反應較一般人激烈許多。他視此認知對猶太人不利，是塊絆腳石。這點他可是有所本的。在“舊約”“申命記”的第 21 章第 22-23 節說，“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我們說過，保羅對“舊約”是下過功夫的。

耶穌是被羅馬士兵釘在十字架的，在羅馬時代，十字架的刑罰，被視為最殘忍且最羞辱的懲處，極能發揮震懾作用。耶穌的門徒當然可以宣稱，耶穌於死後當天立即被安葬。在“馬可福音”的第 15 章第 43-45 節說，“有亞利馬太(Arimathea)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Pilate)，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但保羅了解羅馬士兵的一貫作法，對一死刑犯，他們怎會顧及其尊嚴？也不會體恤猶太人對屍首留在木頭上過夜的忌諱。於是耶穌的屍體，相當可能直到隔天仍掛在十字架上。而由於在釘十字架前，耶穌已先被鞭打及凌辱(見“馬可福音”的第 15 章)，因而除原本就會有的淤傷、創傷，以及乾掉的血漬外，還可能被禽鳥啄食，或野獸啃噬。

保羅認為，將耶穌死後，屍體嚴重毀損、令人作嘔、慘不忍睹的形象，提升到彌賽亞，甚至與上帝並列的想法，可說相當荒謬。他相信剷除這群盲目的褻瀆者，是他的責任。那會不會羅馬人這次特別好心，不禁止十字架上的耶穌屍

首，在日落前便被其門徒或家屬等人取走？雖不能排除此可能，但生前仍是被鞭打及凌辱過，耶穌遺體的模樣必定相當淒慘。甚至，在前面所引的“申命記”的第21章第23節中，摩西所說的“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掛在十字架上的都是被咒詛的，那種殘破屍體的形象，乃如上帝的敵人，怎會是彌賽亞？

保羅是被耶穌所揀選的“器皿”，負責將耶穌的教義傳給外邦人。他原本極敵視教會，於受到聖靈感召後，便終身致力於傳教工作，且他的傳教對象以外邦人為主。保羅在“腓立比書”的第3章第5-8節說，“我第8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zeal)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faultless)。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保羅自稱是法利賽人，此族群一向自認是解釋先知及摩西律法的權威，不喜耶穌對潔淨禮儀的態度過於放縱。保羅對自己純正的猶太血統很自豪，而雖坦承過去逼迫教會，卻又強調毫不違法。他是個信心十足的人！

在“加拉太書”(Galatians)的第1章第11-14節，保羅說，“弟兄們，我告訴你們，我素來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的意思，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啟示來的。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

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日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traditions)更加熱心。”保羅再度承認過去殘害教會，但仍未表示歉意。另外，他再度自豪自己與其他使徒地位不同，他不是耶穌的門徒，甚至不曾見過耶穌。他是被耶穌從天上啟示的！而且較本國其他同齡者，他自認更熱心於維護猶太祖宗的傳統。12使徒固然是耶穌的嫡傳弟子，保羅則自認地位在他們之上，他的自信是無上限的。而他的霸氣，對他的傳教工作應極有助益。

2

保羅在去大馬士革的途中，於被聖靈感召後，在“加拉太書”的第1章第16-19節說，“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裡，叫我把他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阿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士革。過了3年，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即彼得)，和他同住了15天。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保羅強調他是單獨行動，因他乃直接受耶穌啟發，並非12使徒的任一或其他早期信徒的後輩，因而沒必要去拜碼頭，且除了彼得及雅各外，他沒見過其他使徒。他想做什麼，就自己做主，不須諮商別人。保羅這樣講，倒不完全是基於傲慢，而是了解耶穌的追隨者，對他由早先的迫害基督徒之惡棍，到突然改為信主，必心存疑慮；而他原本的法利賽群組，對他的棄他們而去，也必有

所不滿。因而他認為最好兩方都避開。而既然此地不會有太大的發展空間，他乾脆遠走高飛，到阿拉伯去傳教。

只是保羅為什麼選擇去阿拉伯？在“創世紀”的第 21 章，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於生下兒子以撒後，就開始厭惡亞伯拉罕的妾埃及人夏甲，及她兒子以實瑪利，最後且將他們母子趕出家門。上帝聽見夏甲的哭聲後，就允諾“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因以實瑪利也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只不過是庶出。在保羅的時代，猶太人認為阿拉伯人乃以實瑪利之後代，至於阿拉伯人也奉亞伯拉罕為祖先，會為兒子行割禮。或許基於彼此往昔為親戚這個原因，保羅認為可從阿拉伯展開他的傳道事業。不過待在阿拉伯的期間，保羅究竟做了那些事，他卻從未談過，似乎乏善可陳。

保羅後半生的傳道生活，應相當辛苦，他須工作養活自己。在“哥林多前書”的第 4 章第 11-13 節，他說，“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赤身露體、又挨打、又沒有一定的住處，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被人毀謗，我們就善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被視為人渣！可見早期傳教的日子不但不好過，且被人看貶，社會地位低微，若非有極堅強的意志，恐難以持續。至於保羅以什麼工作為生？

在“使徒行傳”的 18 章第 1-5 節，“…，保羅離了雅典來到哥林多。遇見一個猶太人，…。保羅就投奔了他們。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

工。每逢安息日(Sabbath，猶太教是星期六，基督教則是星期日)，保羅在會堂(synagogue，猶太教教會)裡辯論，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保羅為道迫切，向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保羅以勞動筋骨製作帳棚謀生，連周末也得傳教無法休息。保羅起先傳教的對象包括猶太人，但並不成功，因在同一章接著的第6節，“他們既抗拒、毀謗，保羅就抖著衣裳，說‘你們的罪歸到你們自己頭上，與我無干！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裡去。’”

既然猶太人抗拒接受福音，保羅當機立斷，改變傳教對象。在第7-11節，“於是離開那裡，…。管會堂的基利司布(Crispus)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就相信受洗。夜間，主在異象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害你，…。’保羅在那裡住了1年零6個月，將神的道教訓他們。”向外邦人傳教很成功，還獲上帝鼓勵。雖傳教有績效，只是工作應相當辛勞。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1 Thessalonians)的第2章第9節說，“弟兄們，你們記念(remember)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又在“加拉太書”的6章第11節，保羅自稱，“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由於勞苦工作，保羅的手變得粗糙，寫出的字也變大了，生活不容易。

在“哥林多前書”的第9章第19節，保羅說，“我雖是自由的，無人轄管，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為要多得人。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

的人，我雖不在律法以下，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保羅原本家世應不錯，這由他過去不用擔憂生計，能受教育、讀書及探討學問便可看出。以往他自由自在，不受人管轄，如今為了傳教，他放下身段成了勞動階級，有時且得打拱作揖，以迎合傳教對象。像是遇到猶太人，他就把自己當做猶太人，即為了能順利傳福音，甘願遵循猶太律法。難道保羅是見風轉舵，沒有原則嗎？並不盡然。在“馬太福音”的第10章第16節，耶穌說，“我差你們去，如同羊進入狼群；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be shrewd as snakes and as innocent as doves*)。”保羅的目的無他，就是希望因儘量體恤，且遷就對方，使對方較易於接受福音。雖舉止看起來相當卑微，但為了能讓福音廣為傳播出去，他甘之如飴。

保羅除在神學方面有獨特的看法，在夫妻相處之道，及待人接物方面，也時有教誨。底下舉些經文來說明。

在“哥林多前書”的7章第1節，保羅說，“…，我說男不近女倒好(*for a man not to marry*)。”不近女？中文翻譯未免太含蓄，根本是不要結婚！保羅讚揚獨身生活，但可能是講他自己，表示他願對基督全心全意的奉獻。他倒不見得是極端的獨身主義者，因他也強調健全家庭倫理的重要。如在“以弗所書”的5章第22-25節，保羅說，“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

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由前述經文看來，保羅對夫妻雙方，並不真的平等對待，因妻子要順服丈夫，而丈夫卻只要愛妻子，丈夫明顯高一等。不過這是1世紀時的觀點，以當時的社會情況，這已算先進了。至少他不像在中國，只有單向的“出嫁從夫”。保羅在“歌羅西書”的第3章第18-22節，也有類似的講法，且擴展到親子，及主僕等關係，“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裡面是相宜的。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他們。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or they will become discouraged)。你們作僕人(slaves)的，要凡事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總要存心誠實敬畏主。”

在“哥林多前書”的7章第3-11節，保羅又說，“丈夫當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除非兩相情願，暫時分房，…；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Satan)趁著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若他們常像我就好(It is good for them to stay unmarried, as I am)。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為妙。至於那已經嫁娶的，我吩咐他們，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離棄妻子。’”

現代有些人指出，保羅不贊成離婚，且不贊成離婚後再嫁。不僅如此，甚至贊成蓄奴。不過想想保羅處的時代，便不能太苛求了。在古希臘及羅馬的世界，女性的地位很低，通常由父親或丈夫監管。在1世紀時，相對而言，保羅還算是較開明的傳道人。對單身及寡婦，他雖建議宜維持現況，但也表示若克制不了，就結婚吧！思想並不算太陳腐。而且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的7章第25-40節說，“論到童身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恤，能作忠心的人，就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因現今的艱難，據我看來，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你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脫離；你沒有妻子纏著呢，就不要要求妻子。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娶了妻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沒有出嫁的，是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聖潔；已經出嫁的，是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牢籠你們，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得以殷勤服事主，沒有分心的事。…。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丈夫活著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然而按我的意見，若常守節更有福氣(*she is happier if she stays as she is*)。我也想自己是被神的靈感動了。”

保羅主張寡婦若不再嫁，將“更有福氣”；女兒若不出嫁，將“更是好”，即他的確崇尚不婚嫁。但在此段經文的開宗名義，他便說這是他“自己的意見”，沒有強制性。事實上，跟“舊約”的上帝頒發十誡不同，在“新約”裡，保

羅屢屢強調他所講的是他個人的看法，因而對基督徒，就不見得有多大的約束力了。

3

保羅並非至聖先師，他的有些觀點，尤其是關於男女相處之道，近代屢被強烈批評，雖他對男女亦有些平權的講法。有些學者替他緩頰，說他的書信，在他過世後，曾被反覆傳抄，即使流傳至今的都有將近 8 百份，抄寫年代從 3-16 世紀（見“聖保羅”一書的第 4 章）。抄寫者有時會加入若干自己的看法，以使保羅的教導，能更合乎羅馬時代的社會規範，因而與他的本意可能相差很遠。支持經文被修改過者，且提出若干佐證。這些就略過不談，底下舉兩個保羅被認為具“男性沙文主義”之例。

在“哥林多前書”的第 11 章第 3-10 節，保羅說，“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凡男人禱告或是講道若蒙著頭 (with his head covered)，就羞辱自己的頭。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若不蒙著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著頭。男人本不該蒙著頭，因為他是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因此，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保羅看起來雖不反對女人講道，卻要她們講道時須蒙著頭，但這景象能被接受嗎？他雖講出一大段理由，只是這些理由，更突顯其大男人主義，無法令人信服。另外，保羅還要女性在外面須閉嘴。如在“哥林多前書”的第14章第34-35節，“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他們說話。他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他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參加聚會卻不能發言，因婦女發言可恥？若有問題回家問丈夫即可。這應是相當歧視女性的，但這種言論就是出現在“新約”。

不過保羅的有些觀點，卻該被讚美。在“哥林多前書”的第11章的第20-22節，保羅說，“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麼？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又在第33-34節說，“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保羅給此教誨的背景是，當時聚會的先到者，通常是社經地位較高者，他們閒閒沒事幹，早早出現在聚會處，就大吃大喝起來。至於晚到者，通常是階級較低或工時較長者，抵達會場時便只剩殘羹冷飯可食。保羅要會眾彼此等待，若擔心餓到，不妨出門前便在家裡先墊墊肚子，這是較體貼之作法。事實上，在聚會時，不只吃喝及言語，還有各種行為的失序，從第11-14章，保羅以4章的篇幅，試圖來矯正他認為聚會時的混亂。

“新約”裡的“使徒行傳”，被認為是與保羅交往相當密切的路加所寫。此卷的內容，有將近 2/3 跟保羅有關。敘述保羅如何從一位激烈的反對基督教者，轉為虔誠之擁護者。也描述保羅的傳道、旅行、被補、審判，以及被囚禁的過程。本來這應是相當能了解保羅所行事蹟的記載，但有些人卻對其內容之真實性存疑。

如在“聖保羅”一書中所指出，今日已有人認為，“使徒行傳”並不完全可靠。因路加雖從目擊者處收集資料，並經確實的考證，但畢竟他的寫作，有可能晚至 2 世紀，與保羅的時代相隔太久，所得到的資訊可能失真。況且，有時他對所聽到的傳說之內涵，不見得能完全理解。更不要說他與保羅的政治傾向不同，他對羅馬人較友善。由於目睹“猶太戰爭”期間，耶路撒冷第二聖殿被毀，及猶太人的悲慘命運，路加往往急於自保，撇清傳教者並不像一般猶太人那般敵視羅馬人。因而在其敘述裡，屢屢描寫羅馬官吏對保羅相當禮遇。至於有關保羅被逐出宣教地點，他則歸咎於在地猶太社群對保羅的不歡迎。但這些與保羅那 7 卷被認為可靠書信中的描述，卻不太一致。

又在“保羅與他的世界”(Paul and His World, 2004, 司提芬湯穆金斯(Stephen Tomkins)著, 馮紹聰(2012)為中譯本)一書中, 亦指出很多學者不相信“使徒行傳”之可靠性, 一方面有些內容與保羅書信之內容相抵觸; 一方面記載了許多神蹟, 且對教會狀況之描寫, 比保羅書信中所記更和諧。另外, 在“製造聖經: 聖經中不為人知的矛盾(以及為什麼我們

看不出來！)” (Jesus, Interrupted: Revealing the Hidden Contradictions in the Bible (And Why We Don't Know About Them), 2009, 巴特葉爾曼(Bart Denton Ehrman)著, 黃恩鄰(2021)為中譯本, 之後我們將簡稱為“製造聖經”)中, 也認為“使徒行傳”並非那麼忠於歷史。經比較“使徒行傳”與保羅的書信, 此書給出5個作者認為有差異處, 底下我們挑出其中3個較大的差異來討論。

第1個問題是, “保羅信了後, 是否不久便去耶路撒冷向耶穌的門徒諮商?” 我們說過保羅原本熱中於迫害基督教會, 後來見到天上發光, 被耶穌感召後, 成為基督教的堅定支持者。接著他做了些什麼事? 在保羅的書信“加拉太書”之第1章第16-20節, 他說, “...我就沒有與屬血氣的人商量,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 惟獨往阿拉伯去, 後又回到大馬士革。過了3年, 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磯法, 和他同住了15天。至於別的使徒, 除了主的兄弟雅各, 我都沒有看見。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 這是在神面前說的。”顯示保羅於皈依後, 有整整3年沒跟任何使徒碰面, 之後除彼得及雅各外, 其他使徒他都未見到面。保羅且表示自己沒說謊。

另外, 在“使徒行傳”的第9章, 保羅在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 受到感召後, 於第19-30節寫著, “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些日子, ...。過了好些日子, 猶太人商議要殺掃羅。...。掃羅到了耶路撒冷, 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 不信他是門徒。惟有巴拿巴(Barnabas)接待他, 領他去

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奉耶穌的名放膽傳道，都述說出來。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出入來往，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並與說希臘話的猶太人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Caesarea)，打發他往大數去。那時猶太、加利利(Galilee)、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被建立；凡事敬畏主，蒙聖靈的安慰，人數就增多了。”這裡指出保羅與耶穌的不少門徒有交往，與前述“加拉太書”的記載相比，可說大異其趣。

在“加拉太書”裡，保羅強調他乃直接受到耶穌的啟示，他獨當一面，並未受到其他使徒的影響，連向他們諮詢都不必。甚至他於傳福音3年後，才去耶路撒冷，但也僅遇到彼得及雅各。“使徒行傳”裡則相反，寫保羅於受感召後，起先傳教不順，即使過了好一陣子，猶太人仍想殺他，他只好逃到耶路撒冷。再因巴拿巴的牽線，他方與門徒來往，遂能“放膽傳道”。之後又因門徒們的協助，他去了大數，自此傳教才順利起來。保羅或許也耳聞他的傳教，曾得助於門徒協助之傳聞，除自清外，他且特別強調自己沒說謊。兩處說法不一，看起來保羅講的比較可信。

第2個問題是，“猶太的教會見過保羅嗎？”在“加拉太書”的第1章第21-22節，保羅說，“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境內。那時，猶太信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

保羅自稱各教會都沒見過他。但在“使徒行傳”的第8

章第 1-3 節，“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掃羅卻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著男女下在監裡。”及在第 8 章的第 1-2 節，“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去見大祭司，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教會及門徒被保羅逼迫被威嚇，豈會沒見過他？兩處經文明顯不合。

第 3 個問題是，“保羅建立的教會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嗎？”在“使徒行傳”的第 17 章第 1-4 節，“保羅和西拉(Silas)經過暗妃波里(Amphipolis)、亞波羅尼亞(Apollonia)，來到帖撒羅尼迦，在那裡有猶太人的會堂。…。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就附從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虔敬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由這段經文看來，經保羅傳教後，是有些猶太人及外邦人信了。但若依保羅自己所說，就不是這麼一回事了。在“帖撒羅尼迦前書”的第 1 章第 9 節，“因為他們自己已經報明我們是怎樣進到你們那裡，你們是怎樣離棄偶像，歸向神，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保羅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其中提到自己以前如何使“他們”改信基督教。因其中“他們”乃指“離棄偶像”者，故是指外邦人，因只有外邦人才拜偶像。又在“哥林多前書”的第 12 章第 2 節，保羅也說“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隨事被牽引、受迷惑，去服侍那啞吧偶像，這是你們知道的。”依保羅自述，在帖撒羅尼迦及哥林多的教會，皈依的信徒應都是外邦人，這是何以保羅曾自稱是“外邦人的使徒”。至於其他使徒，如彼

得，主要是將福音傳給猶太人。例如在“加拉太書”的第 2 章第 8 節，保羅說，“那感動彼得叫他為受割禮之人(Jews)作使徒的，也感動我，叫我為外邦人作使徒。”其中受割禮的人英文為 Jews，乃指猶太人。即這裡說彼得傳福音給猶太人。

只是“使徒行傳”一向被認為是保羅的朋友路加所寫，那怎麼寫出的事蹟，有些與保羅書信中所記差那麼多？事實上，很多“使徒行傳”上的記載，都未出現在保羅的書信中。舉幾個例子如下。當保羅到一地方傳教時，他是否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先試圖向猶太人傳教？(在第 14 章第 1 節，“二人在以哥念(Iconium)同進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裡講的，叫猶太人和希臘人信的很多。”)；保羅是否以製帳棚為生？(在第 18 章第 3 節，“他們本是製造帳棚為業，保羅因與他們同業，就和他們同住作工。”)；保羅是否來自大數？(在第 21 章第 39 節，“保羅說，‘我本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保羅是否為羅馬公民？(在第 22 章第 27 節，“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你告訴我，你是羅馬人麼？’保羅說‘是。’”)。這幾項純屬個人資料，保羅自己從沒提過，那路加怎會知道？或許“使徒行傳”雖號稱“傳”，卻非那麼可信。正如在“聖保羅”一書中所指出，今日已有些學者認為“使徒行傳”並不完全可靠。

“新約”全書共有 27 卷，內容大致可分為 5 大類：4 卷“福音書”、1 卷歷史書“使徒行傳”、13 卷“保羅書信”、8 卷“大公書信”(Catholic epistles)，及 1 卷預言書“啟示錄”(Revelation)，這依序也是“新約”編排的順序。馬太、馬可、路加及約翰等 4 卷“福音書”，介紹耶穌的生平、死亡及復活。“使徒行傳”記載在耶穌去世、復活及升天後，他的門人(即使徒)，在各地宣講他的教誨和事蹟。除交待基督教早期的歷史，並大量描述保羅的傳教生涯。由於耶穌門人及保羅的努力，幾年內便在地中海一帶，建立起一些基督教會。保羅及彼得、約翰、雅各及猶大等使徒，透過書信來問候及告誡這些教會，這些書信便構成“保羅書信”及“大公書信”。最後，並以一卷玄妙的“啟示錄”，為整部“新約”畫下一令人振奮的句點。這樣的編排，對基督徒及一般的讀者，乃相當合理。

保羅去世後，教會體會到書信的功能強大。既能完整保留保羅的教導，不會隨時間流失，比口傳教導功能更強。但不少“聖經”學者及書籍(包括前述“聖保羅”一書)指出，13 卷“保羅書信”中，僅有 7 卷能確定是保羅所寫(且較少被竄改)，其餘 6 卷皆是後人偽託。又“大公書信”，雖稱為“信”，卻無指定的閱讀對象，乃是給一般的基督徒看。而耶穌的生平事蹟，起初並無文字記錄，直到耶穌去世至少 20 年後，才陸續有人寫作，且其完成時間，比大部分的書信都晚。這些耶穌的言論及事蹟，其中有 4 卷，後來便構成“福

音書”。福音(gospel)一詞，其意就是好消息，即“福音書”乃傳達有關耶穌教誨的好消息之書。

7 卷被認為的確出自保羅之手的書信為“羅馬書”(Romans)、“哥林多前書”、“哥林多後書”、“加拉太書”、“腓立比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及“腓利門書”(Philemon)。但有些可能是幾封信集結而成，寫作日期則難以確定。其中最早的作品，應是“帖撒羅尼迦前書”，約完成於西元 49 年，其餘幾卷，也都約寫於耶穌死後 20-30 年(即約西元 50-60 年)間。保羅書信乃流傳至今最早的基督教文獻，但其中對耶穌的生平，幾乎沒有著墨，可能沒見過耶穌的保羅，並不太了解耶穌，或他只致力於自己的傳教工作，其他事就不太在意。

書信中，6 卷被懷疑並非保羅所寫的為，“以弗所書”、“歌羅西書”(Colossians)、“帖撒羅尼迦後書”(2 Thessalonians)、“提摩太前書”(1 Timothy)、“提摩太後書”，及“提多書”(Titus)，這 6 卷統稱為“次保羅書信”(Deutero-Pauline letters)，其中有些成書時間，可能晚至 2 世紀，那時保羅已過世多年。但這比較算是“託名寫作”(pseudepigraphy)，並不見得皆為“託名偽作”(seudonymous)。因早期偶有將著作託名於一廣受尊敬的哲人，即使中國也不乏類似的情況，主要是想讓作品更受人重視。

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 4 卷“福音書”，大抵在 1 世紀的後葉，保羅過世以後才完成。各卷的作者，應多少讀過些

保羅的書信或知道其事蹟，了解當初保羅對耶穌被掛在十字架至隔日，卻被視為彌賽亞之反感。因而4卷“福音書”裡，都寫成耶穌的屍體，在釘十字架的當天，便已被取下了。如“馬可福音”的第15章第43-45節寫著，“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詫異耶穌怎麼已死了，便叫百夫長(centurion)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彼拉多當時是“羅馬帝國”猶太行省的長官(?-36, 26-36年在位)，就是他判處將耶穌釘十字架。

4卷“福音書”中，被視為是最早寫出的“馬可福音”，約完成於65-70年間，“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都約完成於80-85年間；“約翰福音”(John)則約完成於90-95年間。最早的距耶穌過世超過30年，最晚的則距耶穌過世約60-65年。不過這些估計的寫作時間，都可能存在不小的誤差。例如，有些學者便認為，“馬可福音”約寫於75-80年間。馬太、馬可及約翰，此3卷“福音書”的作者，原本分別被視為是耶穌的12使徒中的馬太、馬可及約翰。但近年來已有不少學者不這麼認為了，之後會說明。至於“路加福音”的作者，則被認為是路加。但他並非猶太人，乃一位安提阿出身的醫生。是“新約”裡各卷之作者中，唯一的外邦人。他未曾跟隨過耶穌，因此並非“路加福音”中，他所記載事件之目擊者。雖然不在場，他卻能將耶穌在世的言語、行為，及所行事蹟，都清楚記錄下來，只能說是被聖靈感動了。他自稱是從曾目擊耶穌生平事蹟者那裡，收集資料並經

確實的考證。以他的背景，在其“福音書”裡之描述，卻能較其他“福音書”更加詳盡，顯見其“用心”。

“路加福音”是4卷“福音書”中，篇幅最長的。其中包含不少其他3卷“福音書”中，未記載的耶穌生平事蹟，及傳道的經歷。一般認為，“馬太福音”的寫作對象主要是猶太人；而“馬可福音”是為了外邦人，特別是為羅馬人所作；“路加福音”則是寫給提阿非羅(Theophilus)大人，並且通過他傳出去，對象包括猶太人和非猶太人在內；至於“約翰福音”乃為“耶穌所愛的那門徒”(The disciple whom Jesus loved, 之後會說明)而寫。“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都有參考“馬可福音”，因而差不多所有“馬可福音”中的故事，皆可在其他兩卷“福音書”中找到。這是何以此3卷“福音書”之內容、敘事安排、語言及句子結構，皆多少相似，因而被稱為“對觀福音”(Synoptic Gospels, 即可互相對照閱讀的福音書，Synoptic 為“一起看”之意)。

事實上，“馬太福音”約有90%的內容取自“馬可福音”，但相當隨意地修改，或增添後者的原文。若依“新約”編排順序，先讀“馬太福音”再讀“馬可福音”，會以為怎麼又寫了一遍。其實後者才是原本，但卻有人以為“馬可福音”是“馬太福音”的刪節版。

有時兩卷“福音書”寫得很類似，但第3卷則有些不同，這不難理解，應是偶而第3卷的作者不想照抄，遂做些或大或小的修改。“約翰福音”是4卷福音書中最晚寫成的。除耶穌受難的故事外，此卷中記載的耶穌言行，大部分未出現

在“對觀福音”中，而大部分“對觀福音”裡的故事，也不在“約翰福音”中。而當4卷“福音書”中有相同的故事時，“約翰福音”所寫，與其他3卷總是不太一樣。文體淺顯但寓意深遠，尤其強調耶穌的神性和基督徒屬靈生命的建造，這是“約翰福音”的特色。

在路加所寫的“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兩卷中，都沒有提到自己的名字。與路加相當熟稔的保羅，倒是在3封書信中稍微提到他。只是保羅惜墨如金，都寫得很簡短，從中並無法對路加有太多的了解。首先是“腓利門書”的第1章第24節有，“與我同工(fellow)的馬可、亞里達古(Aristarchus)、底馬(Demas)、路加也都問你安。”其次是兩封歸於保羅名下，但非他所寫的信。在“歌羅西書”的第4章第14節寫著，“所親愛的醫生路加和底馬問你們安。”及“提摩太後書”的第4章第11節寫著，“獨有路加在我這裡。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處。”

就僅這樣而已。由於身為醫生，因而“路加福音”中有不少醫學術語，且有些口氣像極了出自醫生之口，便都不足為奇。不少學者相信，“使徒行傳”之寫作不會早於“路加福音”，也約介於85-90年間。那時距保羅過世，已約有20-25年。之前已說，如果與保羅自己的書信相比，會發現內容有些不吻合處。

除“約翰福音”外，“新約”的最後一卷“啟示錄”，也被認為是約翰所作。只是在“約翰福音”中行文流暢，

“啟示錄”裡的文法卻是錯漏百出，這是怎麼一回事？要知約翰原本是個漁夫，晚年時被充軍至地中海中的拔摩島(Patmos，又譯帕特莫斯，今日屬希臘)。有學者認為，在“約翰福音”中，約翰很可能只是口述，另由他人代筆。或許就是因經過潤飾，遂相當可讀。另一方面，“啟示錄”乃約翰被流放時所寫，那時可能無高手可捉刀，文句的不通順，便不能太苛責。

無論如何，4卷“福音書”都是耶穌過世多年後才寫的，有些事蹟早已模糊，且有由人代筆，也有作者未見過耶穌的，甚至彼此間的神學觀點可能不同(有時且可能改寫史料，使吻合自己的觀點)，如此一來，各“福音書”中所記，是否皆能精確描述耶穌之行誼及所行事蹟，便不得不令人有所保留。

至於猶太人何以不接受“新約”？在古希伯來文裡，“彌賽亞”之意為“受膏者”(the anointed)，可指任何被抹油膏而擔任君王、先知或祭司等神聖職務的人。受膏後表被神揀選和差遣，去執行神要他去做的工作。如在“撒母耳記上”的第16章第12-13節，“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撒母耳就用角(horn)裡的膏油(oil)，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如前所述，在“新約”裡，“彌賽亞”通常泛指人民所期待的拯救者，像在“約翰福音”的第1章第41-42節，“他先找著自己的哥哥西門，對他說：我們遇見彌賽亞了(彌賽亞翻出來就是基督)！於是領他見耶穌……。”

但在“新約”裡，“基督”一詞，無論是單獨出現或在“耶穌基督”中，似乎都僅指耶穌，而未必帶有此字原本救世主之意。以色列人期待的彌賽亞，是一位偉大且強大戰士型的國王，甚至是更強大的人間審判者，其形象應是極風光的，他們不相信在凡間與門徒一同行走、吃喝拉撒睡，最後且被釘在十字架的耶穌，就是他們所等待的彌賽亞，因而無法接受“新約”。

另外，我們說過，對於路加所寫，本應是最能了解保羅所行事蹟的“使徒行傳”，今日卻令有些人對他所記的有些內容相當存疑。

最後，“基督徒”(Christian)一詞，可非一開始便流行。此詞在“新約”中，總共才出現3次。即在“使徒行傳”的第11章第26節，“找著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他們足有一年的工夫和教會一同聚集，教訓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Christians)是從安提阿起首。”在西元1世紀時，安提阿是敘利亞的首都，為羅馬帝國之一大城。此段經文指出，耶穌的追隨者在安提阿首度被稱為基督徒。又在第26章第28節，“亞基帕(Agrippa)對保羅說，‘你想少微(in such a short time)一勸，便叫我作基督徒啊？’”及在“彼得前書”(1 Peter)的第4章第16節，“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神。”基督教便是在安提阿，由一猶太教派，轉變成一世界性的宗教。不過“新約”從未出現“基督教”(Christianity)一詞，保羅書信中也從未出現“基督徒”一詞。事實上，由於包括耶穌及保羅在內，起先的傳教者幾

乎都是猶太人，因而直到 2 世紀，基督教仍常被視為猶太教的 1 支。差不多要到 3 世紀末，耶穌的“徒孫”們，才普遍自稱基督徒。

5

自古以來，世界各地產生的宗教很多，但不像一般的多神教，猶太教是一神教。有個全能的造世主，祂揀選以色列人，主動與他們立約，宣稱要作他們的神。立約的證據就是受割禮，不受割禮的男子，將被剪除，因違背與神的約。一旦立約，祂會保佑及賜福給他們，並使他們成為大國，後裔將如塵沙那樣多。另外，當時“羅馬帝國”的眾多領地裡，包括在希臘、羅馬及埃及的各種宗教，大都不硬塞經典給信徒。即對信徒而言，經典並不重要。信徒只要藉儀式及獻祭等方式來敬拜神祇就夠了，並不需從經典中，學習教義及處世與生活的準則。但猶太教一神外的另一獨特點，就是有經典，記載祖先的歷史(包括世界如何造出)，及猶太人的各種傳統、習俗、律法及教誨。

在覺得時機恰當時，猶太人將經典集結成冊，構成“塔納赫”(即基督教所稱的“舊約”)。基督教始於耶穌，他算是猶太人的一位拉比(rabbi，老師之意)，他熟悉“塔納赫”，常引用並傳授給弟子。所以耶穌一開始的信徒，便與傳統的猶太人一樣，相當重視經典，視經典為信仰權威的來源。事實上，“舊約”不但是猶太教及基督教的經典，也大致為伊斯

蘭教所認同。

雖然經典重要，但早期的基督徒，跟當時“羅馬帝國”的人民沒有不同，大部分是文盲，無法閱讀。雖然如此，經籍在基督徒社群中，仍佔重要角色，因傳教時常會“引經據典”。而所謂“經上說”，或“根據預言”等，也都是指“舊約”裡的某處說了什麼。保羅到各地宣教，當有夠多的信徒，且基督教會建立起來後，這地方便算成功了，他即前往另一處。初期或許信眾間，對教義有不同的看法，或許無法人人都信仰虔誠，教會成員有時行為失序，保羅得知後，常便寫信給有爭議的教會，懇切叮嚀、殷殷教導。這些書信對當時的信徒影響不小，頗能收到發聾振聵之效。最後有 13 封被視為保羅的書信，逐漸成為經典，並被收錄進“新約”中(但我們說過了，其中只有 7 封被公認為保羅所寫)。

當時保羅的書信，並不只是一般的書信而已，乃有如宣告。這樣說可是有憑據的。在“新約”中的“帖撒羅尼迦前書”，保羅於書信結束前(第 5 章第 27 節)寫著，“我指著主囑咐你們，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顯然保羅這封信，是寄給某教會裡的某位重要或關鍵人士，且囑咐他要念給教會中所有人聽，而不是自己看完就算了。保羅為何能有此權威？因他是教會的創建者。各地教會陸續創立後，不同領導人寫的書信，便在教會間流傳。這些書信維持聯繫各教會，建立並強化其信念與信仰基礎，也須在聚會場合中，讀給全體會眾聽。因如之前所指出，當時沒有多少人有能力閱讀那些書信。

構成“新約”的主要部分是書信，全部 27 卷中佔了 21 卷。當時流傳於各教會間的書信，乃由保羅或其他基督徒領袖，寫給各基督徒團體或個人的。但被收進的 21 卷書信，應只是那時所有關於基督教書信中的一小部分而已。這樣說也是有憑據的。如在“哥林多前書”的第 5 章第 9 節，保羅提到，“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相交。”這封應是更早之前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現已失傳了。在同一卷中的第 7 章第 1 節，保羅還提到哥林多教會寫給他的一封信，“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我說男不近女倒好。”另外，在“哥林多後書”的第 3 章第 1 節亦有，“我們豈是又舉薦自己嗎？豈像別人，用人的薦信(letters of recommendation)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人嗎？”這些推薦信，也都未能保存下來。

書信在基督教早期的發展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這可說明為何“新約”裡有些書信，實際上是保羅的追隨者日後所寫，卻要藉保羅之名。因這更能為其書信帶來權威感，讓人更看重該書信。“歌羅西書”便是一封被視為假託保羅的信，在該信將結尾時(第 4 章第 16 節)寫著，“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Laodiceans)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一石二鳥，非但該信以保羅具名，還要收信者去讀另一封老底嘉教會寄來的信。而那封不知是保羅，或託名寫作者的另一封信，也早已不知去向了。

基督教乃邊發展邊建立其信仰的內涵，其中書信的角色重要無比。書信指引基督社群的信仰與實踐，並將各教會串

連起來。經由向會眾宣讀，及教會間相互傳閱，基督徒因而有共同的信仰準則，及堅強的聯繫。書信為基督教塑造出獨特性，這是與羅馬帝國其他宗教大不相同的。書信之外，早期基督徒還致力於提供可讓人閱讀的資料，這仍是地中海地區的其他宗教所未有的。以“福音書”為例。既然信了基督教，便可能會想了解耶穌的生平事蹟，尤其有關他的教導、死亡與復活，於是“福音書”出現了。由於是先有信仰，才對耶穌產生興趣，這是何以“福音書”產生於書信之後。被收錄進“新約”的4卷“福音書”，皆可能是當時流傳較廣的。事實上，那時寫出的“福音書”，應遠不僅那4卷，且有些未被收錄的，今日仍存在。耶穌或許很少與其弟子，談論自己往昔的事，因而4卷“福音書”，大致都沒有記載他青少年時期的所作所為。當然也可能是各卷“福音書”的作者，均認為那部分對傳教並不重要。

除書信及“福音書”外，對早期追隨耶穌者之使徒的生平事蹟，及傳教過程，一般信徒亦可能感興趣。當時寫出幾部記載使徒事蹟的書，但被收錄進“新約”的，只有路加的“使徒行傳”。保羅及耶穌的幾位門徒，都曾宣稱耶穌會再來臨，那時將施行審判，最後世上一切便將終結，也就是末日來臨。這對基督徒頗有啟發，有些便寫下預言，描述末日來臨時的情景。最後雀屏中選，被放進“新約”的，只有1卷約翰寫的“啟示錄”。4卷“福音書”、1卷“使徒行傳”、21卷書信，加上1卷“啟示錄”，便是全部“新約”的27卷了。整本基督教的經典，信仰與實踐的依據，即“新約”，全由信徒(保羅等傳教者也是信徒)分別完成，在宗教裡乃相

當特殊。

“舊約”共有 39 卷，約在西元前 4 百年集結完成。耶穌和使徒所引用的“經”，大致都是“舊約”。至於“新約”，初期視保羅書信為權威，在各教會誦讀。書信及“福音書”等，原本分散於不同的教會，4 卷“福音書”及保羅的書信，約在 130 年，便為大部分教會所接納。最早編輯“新約”的是馬吉安(Marcion，約 85-160)，他生於小亞細亞近黑海的本都(Pontus)之錫諾普(Sinope)。他的版本，被視為“新約”最早的雛形。不過當時原始正統(proto-orthodox)教會，視馬吉安為異端，他的“新約”目錄，遂不被接納。但正統教會由此得到啟示，也開始編輯，“新約”遂逐漸成形。但“新約”的 27 卷，是直到 4 世紀後半葉才確定的，差不多是 1 世紀後半葉起，各經卷開始產生的 3 百年後。

亞他那修(Athanasius，296-373，又稱“亞歷山大的亞他那修”或“大聖亞他那修”)，他曾任埃及亞歷山大教會的主教，位高權重。367 年，在他寄給所管轄的埃及地區之第 39 封書信(Festal Letter 39)中，明確列出“新約”27 卷為聖經正典(Canon)，至於其他的經文，則全排除掉了。這是今日“新約”正典的最早完整記載。之後，393 年，在希波雷吉烏斯(位於今日北非阿爾及利亞(Algeria)的安納巴(Annaba))之希波公議會(Synod of Hippo)，承認這 27 卷。又在 397 年，於今日突尼西亞(Tunisia)迦太基(Carthage)舉行的“迦太基會議”(Council of Carthage)，再次確定只有這 27 卷經文，才可在教會裡誦讀。

那“福音書”的作者是誰？耶穌的弟子嗎？在“路加福音”的第4章第16-20節，“耶穌來到拿撒勒，…進了會堂，站起來要念聖經。有人把先知以賽亞(Isaiah)的書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著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由此推測耶穌閱讀應沒問題。但他能書寫嗎？要知在往昔，閱讀與書寫為二不同的技能。實事求是，“新約”中並未提供任何顯示耶穌能書寫的佐證。那耶穌的門徒呢？能閱讀及書寫嗎？在“使徒行傳”的第4章第13節說，“他們見彼得、約翰的膽量，又看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的小民(they were unschooled, ordinary men)，就希奇，認明他們是跟過耶穌的。”耶穌的門徒彼得及約翰，被記載為“沒有學問的小民”，猜想應不太能讀寫。

另一方面，在“哥林多前書”的第1章第26節說，“弟兄們哪！可見你們蒙召的，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not many of you were wise by human standards)，有能力的不多，有尊貴的也不多。”保羅指出，哥林多教會的會眾，“有智慧的不多”。前面說了，在“羅馬帝國”時代，識字率相當低，有人估計不超過10%(能寫出一完整句子的比率應就更低了)。所以在那幾卷書信中，才會屢屢說“信念給眾弟兄聽”，而不是要弟兄傳閱，因教會中絕大部分的信眾無法閱讀。而且不只耶穌的門徒，連他死後才加入的信徒，也大都不識字。

事實上，依據“福音書”，耶穌的門徒，大部分跟他一樣，來自加利利較低下的階層，如農夫或漁夫。馬太雖是個

稅吏，但有可能只是個基層負責催繳錢者，教育水準應不會太高。那會不會有門徒，後來去受教育，因而能讀能寫？在兩千年前，此可能之機率，應微乎其微。既然耶穌的門徒普遍不識字，那“福音書”究竟是誰寫的呢？在“製造聖經”一書指出，由於是來自加利利的猶太人，耶穌及其追隨者，可說亞蘭語，也有人譯成阿拉姆語，亦常被稱為古敘利亞亞蘭語，或迦勒底語(Chaldean)，乃巴比倫通行的語言，迦勒底(Chaldea)即今日的伊拉克南部及科威特(Kuwait)一帶。由不同的名稱，可看出此語曾通行的範圍很廣。

事實上，自西元前6世紀起，猶太人被波斯統治後，亞蘭語便是猶太人日常生活的主要語言，不少學者認為耶穌的母語也是亞蘭語。自亞歷山大大帝的帝國興起後，希臘文明主宰地中海東部，但有些地區的猶太人仍講亞蘭語。耶穌有可能不會希臘語，書寫就更沒辦法了，或只懂些很粗淺的。由4卷“福音書”的內容可推測，作者應都受過相當好的教育，且懂希臘文，因而完全不像是耶穌的門徒。即使4卷“福音書”皆非精良的文學作品，卻也絕非等閒人士有能力完成。

今日應沒有任何一卷“福音書”，被認為是耶穌的門徒或追隨者所寫。而是耶穌去世後，過了好幾十年，分別由幾位不認識耶穌，甚至可能來自不同的地區、講不同的語言，且對耶穌的看法不同者完成。因而雖然馬太及路加的“福音書”都引用馬可的“福音書”，但寫出的內容差異不小，也就不奇怪了。這問題我們之後會再談。

6

全世界基督教徒人數眾多，宗派也多，信仰表達方式各異其趣，但共同點是都敬拜耶穌，且都研讀“聖經”。至於猶太教怎麼看基督教？主流的想法為，耶穌乃“羅馬帝國”時代的一位宗教改革者，他依據摩西律法，企圖改變人心。但他帶領的改革運動，卻未能成功，此顯示他並非猶太人所認同的已期待數百年之彌賽亞。因而傳耶穌的教義之“新約”，自然猶太人也不會接受。第7世紀後興起的伊斯蘭教，倒是尊敬耶穌，畢竟他很執著地傳教，最後且犧牲自己的生命。但伊斯蘭教信徒，並不承認耶穌是上帝之子，因這違反伊斯蘭教真神阿拉之獨一性，但承認耶穌屬於先知之一。

對於“新約”一書，將近兩千年來，不少基督徒認為“新約”是上帝的話語，一字一句都來自上帝的啟示，其神聖性不容挑戰。事實上，“新約”乃早期一群耶穌的直接或間接追隨者，記下他們的觀察或信仰告白，反映其渴慕真理的心境。如果說，寫下的每一字句，都是作者自己相信的，這大致不會有人反對。但若認為，“新約”的每一卷，都是上帝藉人所握的筆寫下，作者乃不由自主、毫無意識地寫著，沒有一字一句是他本人的意思，則這根本違反歷史上客觀的事實。

要知“新約”的“原稿”早就不存在，現今存在的，都是耶穌被釘十字架多年後複製的抄本。在作者有多人下，背景及身分各異，寫作動機也不盡相同，又經反覆抄寫，必定有意無意地產生不少與原稿之差異，已幾乎不可能存在某一

抄本，與原稿每句每字都完全相同，即使存在，也不知是那
一抄本。更不要說還有翻譯(“新約”原本是以希臘文寫的)
及編輯的問題，其中有數不盡的人為因素。即使中文版本至
今都已有好幾份，其中的文字差異不小。因此怎可能全都是
上帝的啟示？

由於沒有其他記載，人們對耶穌的認識，乃全來自“新
約”，但那是真實的耶穌嗎？甚至，一切關於基督教的文化，
如美術、建築、音樂及文學等，應都是依據“聖經”，但“新
約”究竟可信嗎？在“製造耶穌：史上 NO.1 暢銷書的傳抄、
更動與錯用”(Misquoting Jesus: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 2005, 巴特葉爾曼(Bart Denton
Ehrman, 1955)著, 黃恩鄰(2010)為中譯本, 之後將簡稱為“製
造耶穌”), 及“製造聖經”二書中, 均指出不少關於耶穌及
“新約”的“真相”, 頗值得參考。在此二書中指出, 若干
基督教的重要概念, 可能並非耶穌之本意, 而是後世神學家
所造出。而且, 即使歷經幾度編修, “新約”的各卷間, 仍
存在許多矛盾。

巴特葉爾曼在“製造耶穌”一書中說, 他在普林斯頓神
學院(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就讀時, 第 1 年修了 1 門
須以希臘文閱讀的“馬可福音”。在期末報告時, 他選了第
2 章第 23-28 節來探討, “耶穌當安息日從麥地經過。他門
徒行路的時候, 掐了麥穗。法利賽人對耶穌說, ‘看哪! 他
們在安息日為什麼做不可做的事呢?’ 耶穌對他們說, ‘經
上記著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飢餓之時所做的事, 你們沒

有念過嗎？他當亞比亞他(Abiathar)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神的殿，吃了陳設餅(consecrated bread)，又給跟從他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吃。’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其中耶穌引“撒母耳記上”的第 21 章第 1-6 節，當亞比亞他擔任大祭司時，大衛(那時尚未當王，王是掃羅)在部屬飢餓時，向大祭司拿了聖餅(consecrated bread)給他們吃。只是依“撒母耳記上”，當時擔任祭司的，並非亞比亞他，而是他父親亞希米勒(Ahimelech，兩人的關係見第 22 章第 20 節)，在兩處經文裡，大祭司的名字不同。

那時巴特葉爾曼是個相當虔誠，且對“聖經”深信不疑的基督徒。百分之百相信“聖經”中的每個字句，都是上帝的啟示。因此堅定認為，神聖經文不可能有任何錯誤。他就此大大地發揮，指出雖有這一不吻合，但亞比亞他當時應也是擔任某重要角色，因而耶穌才會提到他。此份報告算是一種郢書燕說，其論點當然是基於“聖經”不會有錯。那門課的授課教授，是位令人尊敬且優秀的基督徒學者，巴特葉爾曼原本以為，教授必會認同他的觀點。結果教授卻只在其報告上，給一簡短的評語，“也許這只是馬可犯了錯而已。”這短短的一句話，有如醍醐灌頂，巴特葉爾曼自此開竅。原來“聖經”是可能有錯的。

一旦接受“聖經”會有錯，天地為之一寬。巴特葉爾曼隨即在“馬可福音”發現另一錯誤。在第 4 章第 31 節，“好像一粒芥菜(mustard)種，種在地裡的時候，雖比地上的百種

都小(which is the smallest seed)”，英文版說“最小的種子(the smallest seed)”。但文獻指出斑葉蘭 (*Goodyera schlechtendaliana*)的種子，每5萬粒才0.025公克重，即1千萬粒斑葉蘭的種子，僅重約5公克，被認為是至今所知，植物種子中最小的。因而芥菜種子當然不會是世界上最小的植物種子，中文版則警覺地譯成“比百種小”。

各“福音書”因作者不同，彼此間可能存在矛盾。在“馬可福音”的第14章，說耶穌是在逾越節(Passover)晚餐後被捕，隔天被釘在十字架。但在“約翰福音”的第19章，耶穌卻是在逾越節中午12點被捕，當天被釘在十字架。兩卷“福音書”的記載有異，耶穌的死亡差了1天。巴特葉爾曼在“製造聖經”中，給出幾個歷來對此差異的解釋，但看起來都很牽強。

另外，在“路加福音”的第2章耶穌誕生後，在第39節，“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Nazareth)去了。”但在“馬太福音”的第2章第13-23節卻指出，“他們去後，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裡，等我吩咐你，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約瑟就起來，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直到希律死了。…，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說‘起來！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約瑟就起來，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就住在那

裡。…。”耶穌的父母約瑟夫婦，究竟是否去了埃及？路途可是相當遙遠呢？何況還帶個嬰兒！兩卷“福音書”之記載有異。

有關保羅之記載，“新約”中亦有不一致處。在“加拉太書”的第1章第1-17節，保羅說他在前往大馬士革的途中，於歸信基督後，他並沒有到耶路撒冷，去見那些在他之前成為使徒的人，而是先到阿拉伯，然後回到大馬士革。但在“使徒行傳”的第9章第1-26節卻說，保羅信了基督後，由於他“駁倒住大馬士革的猶太人，證明耶穌是基督”，那些猶太人就商議要殺他，“他的門徒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下去。”就這樣保羅離開大馬士革“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兩卷之記載相當不同。

能找出“新約”之希臘文原本，以確定前面指出不同卷中的差異，何者為真嗎？沒有辦法！甚至，在整個教會的發展過程中，可能絕大部分的教會，都不曾接觸過原始文本。因而若說“聖經”是受到上帝的啟示產生，並無太大意義。不僅受啟示產生的原始文本早已不存在，原始文本的第1手抄本、第2手抄本、…，皆已不存在了。現在有的手稿，大部分都是好幾個世紀後的，且每一抄本皆不太一樣，其中差異有多到難以計數的。那些主張“聖經無誤論”者，通常強調無誤論只適用於“原始手稿”，而非抄本或翻譯的版本。只是既然原始手稿不存在，由現存的版本，又如何推斷出真正的原始手稿為何？恐怕僅是人為的主觀判定。

在“製造耶穌”中，給一例子以說明“聖經無誤論”之主張，絕非無懈可擊。世界末日的到臨，總是令人擔憂，“新約”中有預言末日何時來臨嗎？1970年代，在暢銷書“那日子”(The Late Great Planet Earth，何凌西(Hal Lindsey)著)中，作者引了一則預言。在“馬太福音”的第24章第32-35節，“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fig tree)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這樣，你們看見這一切的事，也該知道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還沒有過去，這些事都要成就。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卻不能廢去。”耶穌這段話，究竟在說些什麼？原來在“聖經”中，無花果樹常用以象徵以色列國，而“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表這個國家在休眠結束後將會復甦。那何時以色列會復甦？

休眠表亡國期間，1948年以色列復國，就相當於復甦了。至於“這世代還沒有過去”，及“天地要廢去”，又是什麼意思？何凌西說，耶穌乃指出，經1世代後，世界末日會來到。1世代有多長？30年？40年？就算長達40年，因而在以色列復國約40年後，即1988年左右，世界末日將降臨。很嚇人吧！結果呢？1988年早已過去多年，依然有日出日落，這則預言只好作廢。之後又有千禧年派(Millennialism)的基督徒，認為西元2千年，基督將從天降臨到大地上，所依據為“啟示錄”第20章第1-6節之預言。但千禧年也過去許多年了，一切仍如常。

前面提過，保羅的書信，在後世被反覆傳抄時，屢被擅

自更動。事實上，早期文獻的再製，全靠抄寫。抄寫時可能會產生的錯誤，包括拼錯字、跳行、因字跡潦草辨識錯誤、以為原稿有誤而自行改正。至於抄寫員的修改，有純粹因粗心，也有出於善意改成自認正確或較好的意思，也有因私心改成自己想要的意。經一版又一版的傳抄，與原始文本的差異也就愈來愈大。因此與其視“聖經”完全來自上帝的啟示，一字一句都是上帝不會有錯的話語，不如視此為一本人為產生的書籍。也就是“聖經”乃由多位作者，在不同的時間所寫下。就算堅定相信，執筆者乃完全依照上帝的啟示寫下，但每一作者仍可能不自覺地會有自己的觀點，或自己的理解。正如羅生門，同一件事由不同的人口中說出，往往南轅北轍。更不要說經一再傳抄後，所製造出的差異或謬誤了。

7

對那些深信“聖經無誤論”者，當他們發現幾卷“福音書”中，對同一件事的描述不一致時，往往會為其找些理由解釋。巴特葉爾曼在“製造聖經”一書中，對此加以探討。他認為在善意地企圖讓矛盾合理化時，常會顯得左支右絀。還不如逕自承認，就是可能有羅生門事件的存在。即對同一件事，不同人的觀點是可能不同的，甚至記憶也可能不同，因而記載便可能有異。

先看“耶穌潔淨聖殿”(Jesus clears the temple)事件。在“馬可福音”的第11章第15-18節，“他們來到耶路撒冷，

耶穌進入聖殿，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也不許人拿著器具從殿裡經過。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著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麼？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祭司長和文士(teachers of the law)，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另一方面，在“約翰福音”的第2章第13-16節，“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耶穌就拿繩子做成鞭子，把牛羊都趕出殿去，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推翻他們的桌子。又對賣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去！不要將我父的殿當作買賣的地方。’”比較一下，兩卷“福音書”皆提到此一標題同為“耶穌潔淨聖殿”的事蹟，但時間點卻大不相同。前者發生在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周，後者發生在耶穌剛開始傳道時。怎會這樣？

有些基督徒覺得這沒什麼，因將兩卷放在一起看，顯示“耶穌潔淨聖殿”共發生兩次，一次於耶穌在世的最後一周，一次在耶穌剛開始傳道時。但這麼一來，顯示不論“馬可福音”或“約翰福音”，都沒有完整記載耶穌所行的事蹟。況且，這樣解釋兩處的矛盾，真行得通嗎？在“馬可福音”的第14章第1節說，“過兩天是逾越節，又是除酵節(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他。”此處顯示，在耶穌闖進聖殿後，惹怒了當權派祭司長及文士，導致之後耶穌被捕、受審判及釘在十字架。但在“約翰福音”裡，於耶穌“大鬧”聖殿後，何以當權派卻能忍受，既未想逮捕他，且還讓他繼續傳道？

有人解釋，因那時耶穌才剛開始傳道，影響力尚不大，所以祭司長和文士未太在意他的行為。但在聖殿大鬧是一嚴重行為，在耶穌追隨者較少時，不是較容易處置他嗎？才不至於有“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希奇他的教訓”。與其難以自圓其說，且會產生更多矛盾，還不如大方承認，人的記憶就是可能有誤，或者“約翰福音”的作者，不想照抄“馬可福音”（或有新資訊顯示時間有誤），遂將此事件發生的時間移前。當時可能壓根沒想到，後來有人會將幾卷“福音書”放在一起對照，還找出不吻合處。

其次來看“彼得不認耶穌”(Peter Disowns Jesus)事件。在“馬太福音”的第26章第33-34節，“彼得說，‘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我卻永不跌倒。’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先(before the rooster crows)，你要3次不認我。’”另外，在“馬可福音”的第14章第29-31節，“彼得說，‘眾人雖然跌倒，我總不能。’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裡，雞叫兩遍以先(before the rooster crows twice)，你要3次不認我。’”對於彼得3次不認耶穌，依前者發生在“雞叫以先”，依後者發生在“雞叫兩遍以先”。究竟發生在那個時間點？是雞叫以先，或雞叫兩遍以先？有些基督徒解釋，彼得其實共6次不認耶穌，其中有3次在雞叫以先，有3次在雞叫兩遍以先，馬太與馬可各聽到3次。但為何耶穌不講清楚彼得有6次不認他？這樣解釋未免太牽強了！附帶一提，在“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中，彼得3次不認耶穌，亦發生在“雞叫以先”。

再看“復活”(The Resurrection)事件。在“馬太福音”的第 28 章第 1-7 節，“安息日將盡，…，抹大拉(Magdalene)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使者(an angel)從天上下來，把石頭滾開，坐在上面。他的像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看守的人就因他嚇得渾身亂戰，甚至和死人一樣。天使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照他所說的，已經復活了。…。’”。而在“馬可福音”的第 16 章第 1-7 節，“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Salome，又譯莎樂美)，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他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young man)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那少年人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

又在“路加福音”的第 24 章第 1-7 節，“7 日的頭一日，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著所預備的香料來到墳墓前，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他們就進去，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正在猜疑之間，忽然有兩個人(two men)站在旁邊，衣服放光。婦女們驚怕，將臉伏地。那兩個人就對他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至於“約翰福音”中(見第 20 章)，則沒寫看到誰。

幾位婦女，進入耶穌的墳墓，究竟看到誰？1 天使(“馬太福音”)？1 少年人(“馬可福音”)？2 人(“路加福音”)？

進入墳墓，見不到耶穌，卻見到其他人，且其像貌是否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令人驚嚇？應印象極深刻，不至於人與天使不分、少年與成人不分、1人與2人不分、什麼也沒看到，或以為不值得一記(“約翰福音”)。豈料這也可羅生門！如此一來，“福音書”中，究竟還有什麼是可信的？

“新約”中難以“修飾”的經文差異、矛盾或不合理處，當然遠不僅上述列出的那些，即使同一卷中也所在多有。以“約翰福音”為例。對著名的“耶穌變水為酒”事蹟，在第2章第1-11節說，“第3日，在加利利的迦拿(Cana)有娶親的筵席，耶穌的母親在那裡。…。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miraculous)，…。”稍後在同一章第23節，“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有許多人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就信了他的名。”此節顯示耶穌在加利利至少又行了若干件神蹟，因第1件神蹟，只有參加娶親的筵席者才看見，而提到過逾越節，表示在娶親的筵席後，已過一段時間。其後到了第4章，在第3節說，“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他”指的當然是耶穌，然後於將一大臣快死的兒子醫治好(第46-50節)後，在第54節，說，“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第二件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比較此3處經文，在加利利所行的神蹟，先說第1件，次說若干件，再回到第2件，如此跳躍，似不太有條理。

再看一“新約”的經文不合理處，仍在“約翰福音”中。於第13章第36節，在最後的晚餐時，“西門彼得問耶穌說，‘主往那裡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你

現在不能跟我去，後來卻要跟我去。’ ”過了幾節，在第 14 章第 5 節，對話一直沒中斷，“多馬對他說，‘主啊(Lord)，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 ”到了第 16 章第 5 節，仍在最後的晚餐中，“現今我往差我來的父那裡去，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裡去？’ ”看來耶穌的短期記憶似不佳，已有兩位門徒問他往那裡去，他卻說沒有人問他。事實上，比較各“福音書”間對同一事件之記載，多半有些差異。有的差異很小，可能無關緊要，有些卻很關鍵，無法忽視。

江勇振在他的“蔣廷黻：從史學家到聯合國席次保衛戰的外交官”(2021)一書之“前言”中指出，“胡適在‘中國哲學史大綱’裡批評‘春秋’的筆法說：只可惜‘春秋’一書，有許多自相矛盾的書法。如魯國幾次弑君，卻不敢直書。於是後人便生出許多‘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等文過的話，便把‘春秋’的書弄得沒有價值了。”中國人向來忌諱多，但“聖經”裡則似乎沒什麼禁忌，也不為尊、親、賢者諱。另外，今日有些投稿的作者，雖作品被接受，卻抱怨被改得體無完膚。但“聖經”給人的感覺，似乎不太重視編輯，連求同中存異都做不到。因而若想為“聖經”做考證，將徒勞無功。

由前述例子可看出“新約”有問題的不僅是簡單的小細節，可稍微修飾，而是常無從改起。“新約”畢竟共只有 27 卷，共 16、17 位作者，在約 70 年間寫出。“舊約”包含 39 卷，篇幅比“新約”多很多，寫作時間至少長達 6 百年，

作者多達數十位。因而內容不合情理處處，不難想見只會更多。

8

“製造聖經”一書裡，尚列出不少“聖經”中值得斟酌處。首先來看關於耶穌之誕生。基督徒每年12月24日會慶祝平安夜(Christmas Eve，又稱耶誕夜)，隔天，12月25日，則為耶誕節(Christmas)。耶誕節顧名思義為耶穌誕生的日子，雖全世界每年熱鬧地慶祝，但“聖經”中其實並未記載耶穌誕生的日期。西方基督教會，可能遲至4世紀前葉，才開始將耶誕節定在12月25日，不過仍有些教會將耶誕節訂在其他日子。4卷“福音書”中，只有“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提到耶穌誕生的故事。但兩處對耶穌出生前後所發生的事蹟，描述得大不相同。至於另兩卷“福音書”，當耶穌一出場，就已是成人了。“新約”的其他經卷，也都沒提到耶穌出生的細節。今日耶誕節故事的內容，就是綜合“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之記載，雖二者之記載相當不一致，也不見得可靠。

在“馬太福音”的第1章第18節-第2章第23節，馬利亞已許配給約瑟，但還沒有迎娶時，馬利亞就懷孕了。約瑟自然起疑，想悄悄將她休了。正在思索該如何做是好時，上帝派天使向他託夢，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過你的妻子馬利亞來，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她將要

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約瑟遵從上帝的吩咐，娶了馬利亞，但沒有和她同房，並在猶太的伯利恆(位於耶路撒冷以南約 10 公里處)生下耶穌。那時是大希律王的統治時期。“有幾個博士(Magi, 即東方三博士，又稱東方三賢士，或東方三賢人)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裡？我們在東方看見他的星(star)，特來拜(worship)他。’希律王聽見了，就心裡不安，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不安。”明明已有希律王，3 博士卻毫無顧忌地說要找猶太人之王，當然引起在位者之不安。

希律王“召齊了祭司長和民間的文士，問他們說，‘基督當生在何處？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著說：猶大地的伯利恆啊，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裡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前述經文裡的“星”，常稱為“伯利恆之星”(Star of Bethlehem)。

希律王得知根據預言，將會有位王來自伯利恆，他自然感到很不安。便召來那 3 位博士，問星將何時出現？且差他們往伯利恆“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這 3 位博士，顯然涉世未深，居然不懷疑希律王將不利於耶穌，就聽命去了。“在東方所看見的那星，忽然在他們前頭行，直行到小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地歡喜。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

(incense)、沒藥(myrrh, 植物名, 可供做藥劑及香料)為禮物獻給他。博士因為在夢中被主指示, 不要回去見希律, 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上述3博士尋訪未來君王的過程, 寫得有如童話, 居然能由星星帶領前行, 並停在耶穌誕生的屋子之上方。何曾有天上的星星移動之“快”, 讓人們可以走路或騎著駱駝跟著它? 星星又何以能停在某屋子之上方? 那星星真有如在前引導的燈籠般。若晚上在自家陽台仰望天空, 真能判定究竟是那顆星星, 停在自己家的上頭嗎?

3 博士離去後, “有主的使者向約瑟夢中顯現, 說‘起來! 帶著小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 住在那裡, 等我吩咐你, 因為希律必尋找小孩子要除滅他。’約瑟就起來, 夜間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 住在那裡, 直到希律死了。這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 說‘我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希律見自己被博士愚弄, 就大大發怒, 差人將伯利恆城裡, 並四境所有的男孩, 照著他向博士仔細查問的時候, 凡兩歲以裡的, 都殺盡了。…。希律死了以後, 有主的使者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 說‘起來! 帶著小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 …。’約瑟就起來, 把小孩子和他母親帶到以色列地去。只因聽見亞基老(Archelaus)接著他父親希律作了猶太王, 就怕往那裡去。又在夢中被主指示, 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到了一座城, 名叫拿撒勒, 就住在那裡。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 他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了。”

因上帝給的警訊, 約瑟夫婦順利逃到埃及。不知他們逃

到埃及的那裡，即使到較近的西奈半島之邊緣，由伯利恆去也要幾十公里。帶著襁褓中的耶穌，可不是一段容易的旅程。另外，令人存疑的是，照理耶穌不過是個剛出生的嬰兒，與已能走動玩耍的兩歲小孩很容易分辨，希律王不論如何擔心這位將來要當王的小孩，豈有必要將兩歲以下的孩子都屠殺？更何況，伯利恆距耶路撒冷不遠，將全城兩歲以下的孩子全殺盡，這是件何等的大事。要知希律王在位期間，所留下的史料相當多，但當時猶太人及羅馬人政府的文獻，對此重大的“殺嬰事件”皆未記錄，實在不可思議。更奇怪的是，“新約”裡除“馬太福音”外的其他經卷，也皆全無記載！不過也有人說，當時的伯利恆乃一小村莊，2歲以下的男嬰，可能沒有幾個，或許這是何以此事件缺乏史料記載之原因。

附帶一提，在耶穌被判釘在十字架的那天上午，“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見“路加福音”的第23章第8-9節。此希律為上述殺嬰事件中的希律王之子。希律王死於西元前4年3月，那時耶穌約6個月大，住加利利。希律王死後3個兒子及其妹妹分了他的領土。希律(指希律安提帕斯(Herod Antipas))統治加利利與比利亞(Perea)兩地區。而他的兄弟，前面提到的亞基老，即希律阿基勞斯(Herod Archelaus)，統治猶太行省。

在“路加福音”裡，從第1章第5節-第2章結束，以較多的篇幅，來講耶穌從出生前，至12歲的一些事蹟。與“馬太福音”數度強調耶穌的出生，應驗“舊約”的預言，或一

切作為是依上帝指示，“路加福音”的陳述，倒沒如此借用“神助”。但有兩點相同，即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處女生他，且他出生在伯利恆。但敘述的方式卻不太一樣，且是從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的誕生開始講，他母親以利沙伯(Elizabeth)與耶穌母親馬利亞是親戚(因而施洗約翰一般被稱為是耶穌的表哥)。底下來看，“新約”中，唯一提到此事的“路加福音”怎麼說。

“天使加百列(Gabriel)奉神的差遣，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到一個童女(virgin)那裡，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名叫約瑟，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你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你要懷孕生子，可以給他起名叫耶穌。他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主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他要作雅各家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馬利亞對天使說，‘我沒有出嫁，怎麼有這事呢？’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況且你的親戚以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就是那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6個月了。’”

後來馬利亞去以利沙伯家，跟她問安。“以利沙伯一聽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裡跳動。以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高聲喊著說，‘你在婦女中是有福的！你所懷的胎也是有福的！我主的母到我這裡來，這是從那裡得的呢？因為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裡的胎就歡喜跳動。這相信的女子是有福的！因為主對她所說的話都要應驗。’”連腹中胎

兒，都會因(未來)主的母親之來訪，而雀躍不已，這樣寫應是為了顯示耶穌的不凡。

“當那些日子，凱撒亞古士督(Caesar Augustus)有旨意下來，叫天下人民都報名上冊。這是居里扭(Quirinius)作敘利亞巡撫(governor)的時候，頭一次行報名上冊的事。眾人各歸各城(Everyone went to his own town)，報名上冊。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因他本是大衛一族一家的人，要和他所聘之妻馬利亞一同報名上冊。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他們在那裡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包起來，放在馬槽裡，因為客店裡沒有地方。”耶穌誕生的喜悅有人分享：“在伯利恆之野地裡有牧羊的人，夜間按著更次看守羊群。有主的使者站在他們旁邊，主的榮光四面照著他們，牧羊的人就甚懼怕。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我報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因今天在大衛的城裡，為你們生了救主(Savior)，就是主基督(Christ the Lord)。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著布，臥在馬槽裡，那就是記號了。’”

生下8天後，“就給孩子行割禮，與他起名叫耶穌。”然後按摩西律法，並備妥該獻的祭品，將耶穌帶到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獻與主。因“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在耶路撒冷，耶穌被一…，名叫西面(Simeon)的人，及一…，名叫亞拿(Anna)的女先知，認出是彌賽亞。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耶穌在那裡長大成人。

這裡的“凱撒亞古士督”，是指“羅馬帝國”的開國君主，原名蓋烏斯屋大維圖里努斯(Gaius Octavius Thurinus，西元前 63-西元 14 年，西元前 27-西元 14 年在位)，後代常以他的頭銜“奧古斯都”(有神聖、至尊之意)來稱呼他，他被認為是最偉大的羅馬皇帝之一。既然是羅馬皇帝的命令，理應留下較完整的文獻紀錄。至於報名上冊是為做人口普查，且人人要回到“老家”(own town)。結果歷史上，並不存在西元元年左右，曾進行一橫跨帝國人口普查之紀錄。況且，以當時的交通，若帝國人人都要回老家，那是一多大的工程啊！更不要說，所謂老家，可不是指自己或父親的出生地。前面所引經文裡說，“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名叫伯利恆。”你看！乃是回到 1 千年前的祖先大衛王之居住地伯利恆，這能想像嗎？

要知拿撒勒和伯利恆之間的距離，估計約有 137-145 公里，要走多少天呢？路上是否擠滿不少為人口普查，須趕回老家者？不要忘了那時馬利亞“身孕已經重了”，而對整個帝國造成如此大的擾亂的人口普查，又是“頭一次”，卻除了將近 90 年後才完成的“路加福音”外，沒有其他任何官方或私人的記載。這是怎麼回事？一個合理的解釋是，在“路加福音”裡，希望耶穌誕生在伯利恆！至於“馬太福音”，雖也是如此希望，但沒有藉一毫不實際的人口普查。兩“福音書”的故事版本相差很大。

雖兩“福音書”的記載如此不同，但後世並不在乎，將二記載合併成為慶祝耶誕節的內容：有東方三博士、星星帶

路、天使、牧羊人、禮物、包布、客店、馬槽，及嬰兒。當然也可有殺嬰，或人口普查，因而分別會有由伯利恆逃往埃及，或由拿撒勒回到伯利恆。不過信徒或參與慶祝耶誕節者，絕大部分並不在乎故事中，所充斥的的矛盾或不合理。虔誠及熱鬧最重要。

最後來問，為何兩“福音書”所記雖差異很大，但耶穌就是非要誕生在伯利恆不可？依據“舊約”彌迦書(Micah)的第5章第2節，“伯利恆、以法他啊(Ephrathah)，你在猶大諸城中為小，將來必有一位從你那裡出來，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他的根源從亙古、從太初就有。”這是前述“馬太福音”的經文中，希律王問“基督當生在何處？”祭司長等人引先知所說來回覆，就是出自於這節彌迦書。如何讓耶穌誕生在伯利恆，又在拿撒勒長大，以符合“舊約”的預言，“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的作者，各設計出一套殺嬰及人口普查之過程。雖皆有創意，但耶穌誕生前有人口普查，誕生後有殺嬰，那個時代猶太人的生活，真是驚心動魄！

9

“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與其他兩卷“福音書”不同處，除了皆提到耶穌誕生的故事，也皆提到耶穌的家譜(genealogy)。前者從亞伯拉罕傳到約瑟，後者則由約瑟往上追溯至亞當。這其中有一邏輯的問題。此二“福音書”，都強調耶穌的母親馬利亞是處女，乃經由聖靈懷孕，因而耶穌

與約瑟並無血緣關係，約瑟只不過是耶穌名義上的父親。既然如此，為什麼此二“福音書”，都將約瑟的歷代祖先，當做耶穌的家譜呢？他們與耶穌毫無血緣關係，根本不是耶穌的祖先，去找出馬利亞的祖先還較有道理吧！只是馬利亞的家譜，在任一卷“福音書”中都未出現。另外，“馬太福音”是在第1章，全卷之首就列出耶穌的家譜，“路加福音”卻是到了第3章，耶穌受洗後，已開始傳道，年約30歲，才突兀地放進他的家譜。

約瑟在他的時代，只不過是個小人物，他的家譜居然可追到人類始祖亞當，而且還是由他人代為列出，真不知究竟如何查出的？有人反駁，被認定為“世界最長家譜”的“孔子世家譜”，於2009年版所收錄的孔子(西元前551-479年)族人，多達約200萬，那可是超過2,500年的家譜！是沒錯。但這是民間的調查，精確性難辨。事實上，根據“維基百科”，2009年，大陸依身分證資料庫的數據，孔姓人口約270萬人，當然並非都是孔子後代。對任一位姓孔者，“宣稱”自己是孔子的後代容易，但要他提供自己10代、20代祖先的名字，應會令他相當為難了。

“馬太福音”在第1章第1節說，“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由亞伯拉罕往下，一代一代經大衛，最後到約瑟。“路加福音”則是由約瑟往上，一代一代直到亞當。但這僅是兩份家譜形式上的差異，往上列跟往下列本質上並無差異；且家譜一旦往上追到大衛，依“舊約”所記，繼續追到亞伯拉罕，以及亞當，便完全不是

問題。那何以一由亞伯拉罕起，一由亞當起？首先，我們說過，“馬太福音”的寫作對象主要是猶太人，因而家譜便由猶太人的共同祖先亞伯拉罕開始，且突顯猶太人最偉大的國王大衛。另一方面，“路加福音”的作者亦是“使徒行傳”之作者，他與保羅相同，強調外邦人也可加入教會。即其寫作所預計的讀者，並不限猶太人。他視耶穌為全人類的救世主，因而在“路加福音”的第3章第23節寫著，“耶穌…，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Heli)的兒子，…”。既沒有前言，且不提亞伯拉罕也不提大衛，就逕自列出約瑟的歷代祖先直至亞當。但這些差異都可說是小事，令人好奇的其實是，這兩份完全不像同一個約瑟的家譜。

在“馬太福音”裡，記載約瑟的父親是雅各、祖父是馬但(Matthan)、曾祖父是以利亞撒(Eleazar)、高祖父是以律(Eliud)、…、烏西亞(Uzziah)、約蘭(Jehoram)、約沙法(Jehoshaphat)、亞撒(Asa)、亞比雅(Abijah)、羅波安、所羅門、大衛、…、亞伯拉罕。在“路加福音”的第3章第23節，則記載“…。依人看來(so it was thought)，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the son of Heli)。”不簡潔地說“(耶穌)是約瑟的兒子”，特別加上“依人看來”，表示約瑟乃別人“看來”是耶穌的父親，隱含約瑟只是耶穌法律上的父親，而非親生父親。令人訝異的是，除了約瑟的父親是希里，而非“馬太福音”裡所說約瑟的父親是雅各，接續祖父是瑪塔(Matthat)、曾祖父是利未(Levi)、高祖父是麥基(Melki)、…、約瑟、約南(Jonam)、以利亞敬(Eliakim)、米利亞(Melea)、買南(Menna)、瑪達他(Mattatha)、拿單(Nathan)、大衛、…、亞

伯拉罕、…、亞當。大衛往上其實就不必列了，因兩份家譜中的每一代祖先必然相同，但由約瑟至大衛之間，兩份家譜卻完全不同。有學者認為一份是約瑟的，一份是馬利亞的，而兩人皆為大衛的後代。但“路加福音”裡既然寫著“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如果這份是馬利亞的家譜，則希里是約瑟的岳父，一般應會說“約瑟是希里的女婿”(the son in law of Heli)。所以，很難硬指“路加福音”的那份家譜是馬利亞的。

只是若此二“福音書”裡，所給之家譜都是約瑟的，也相當令人不解了。如果連約瑟的父親究竟是雅各還是希里，都能各說各話，那如何能確定約瑟 1 千年前的祖先是誰？約瑟真是大衛的後裔嗎？而如果連不太久之前，約瑟的父親是誰都無法確定，那究竟“福音書”中，會有那件事是真實的？而兩份家譜，從約瑟開始，往上走的路徑沒一站一樣，終點卻都是大衛，到底要說是殊途同歸？還是並行不悖？

另有一點值得注意。在“馬太福音”的第 1 章第 17 節說，“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 14 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 14 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 14 代。”強調數字的趣味性。但不知 14 這數字有何特殊性？在“創世紀”的第 2 章第 2-3 節寫著，“到第 7 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 7 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 7 日，定為“聖日”(holy)，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所以在“聖經”裡，7 這個數字，算是有些特別。但 14 呢？難道因 14 為兩個 7 所以特別？這就不知道了。14 究竟有何特別，就略去不論，但“馬

太福音”算錯了！

依“馬太福音”的第 1 章，由亞伯拉罕至約瑟，共 40 代，至耶穌則共 41 代。若將亞伯拉罕視為第 1 代，則大衛為第 14 代。可視為小學數學裡的植樹問題，且兩端都算，的確共有 14 代。其次對於“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是指那一代？在“馬太福音”的第 1 章第 11 節說，“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Josiah)生耶哥尼雅(Jeconiah)和他的弟兄。”看來遷到巴比倫時，乃指第 27 代的約西亞。則由大衛至約西亞，即由第 14 至第 27 代，兩端都算為 14 代，這也吻合 14 原則。然後第 27 代的約西亞至第 41 代的耶穌，便共 15 代，與 14 原則不合了！“馬太福音”犯了一低階錯誤。有人試圖解釋，說“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該指在巴比倫後所生第 28 代的耶哥尼雅起算。則第 28 代的耶哥尼雅至第 41 代的耶穌，便是 14 代了。但這樣的算法便不一致了，因前面是亞伯拉罕至大衛，然後是大衛至約西亞，最後卻不是約西亞至耶穌，而是約西亞的下一代耶哥尼雅至耶穌。改變算法，就不能說有 14 原則了。

“馬太福音”家譜之錯誤並不僅這件，而因所謂 14 原則根本是畫蛇添足，完全不必有的，此錯誤就不去理會了。但有些錯誤卻無法不理會。在第 1 章第 8 節說，“約蘭生烏西亞”。但若查閱“歷代志下”的第 22-26 章，約蘭之後依序是亞哈謝(Ahaziah)、約阿施(Joash)、亞瑪謝(Amaziah)，再來才是烏西雅(Uzziah)，這幾位都是王，因而“舊約”都有記載。即“馬太福音”對耶穌的家譜，在約蘭與烏西雅間，漏

掉亞哈謝、約阿施，及亞瑪謝 3 代，也就是約蘭不是烏西雅
的父親，而是高祖父。連當過猶太王國的王，“舊約”中記
載清楚的王，都可漏掉 3 個，那缺乏記載，約瑟較近期的祖
先，如何令人相信所提供的人物皆是可靠的？

中文“聖經”有很多版本，我們引用的，是 1919 年正式
出版的“聖經和合本”(Chinese Union Version，簡稱“和合
本”，2010 年有修訂版)。這可說是現今流傳相當廣的中文譯
本。於此版本“歷代志下”(2 Chronicles)的第 26 章第 1 節，
寫“烏西雅”，但在“馬太福音”的第 1 章第 8 節，寫“烏
西亞”，二處對 Uzziah 的譯名給的不一致。這屬於一小疏忽，
姑且不論。但為什麼“馬太福音”在製耶穌的家譜時，會漏
掉 3 代？看來是為了使符合自以為神奇的 14 原則，算是一
種削足適履。結果又因算術不佳，連 14 原則也落空了。

兩份家譜的總代數相同嗎？不同！在“路加福音”中，
第 1 代為亞當，挪亞為第 10 代，亞伯拉罕為第 21 代，大衛
為第 34 代，約瑟為第 75 代。因而由亞伯拉罕至約瑟，共 55
代，與“馬太福音”的共 40 代，相差不少。事實上，在兩份
家譜中，約瑟雖都是大衛王的後裔，但在“馬太福音”中，
從大衛起，家譜有一連串曾當過王的名字，如大衛之後是所
羅門。但在“路加福音”中，大衛之後是拿單。拿單與所羅
門兩兄弟，皆為大衛之妻拔示巴所生，只是所羅門接大衛之
位成為王。拿單由於未成為王，所以他的世系“舊約”裡就
未記載，但“路加福音”的作者，居然能一一查出，本領相
當高強。

可看出兩卷福音書對“製作”耶穌家譜時的理念不同。即“馬太福音”強調耶穌是大衛王的“嫡系”後裔，“路加福音”對此則不在意，甚至連大衛王也不去突顯。但話說回來，由於往昔猶太人的家譜，都僅追溯男性的，但耶穌與約瑟亞並無血緣關係，故這兩份家譜，即使有任何一份的確為約瑟的，卻與耶穌毫不相干。而若有一份的確為馬利亞的(這極為困難，因不易去追溯女性的家譜)，卻因馬利亞是經由聖靈懷孕，故該去追溯那一“聖靈”(假設他是男性)的家譜才對。

在“耶穌的真實王朝”(The Jesus Dynasty, 2006, 詹姆斯泰伯(James D. Tabor)著, 薛絢(2008)為中譯本)一書指出, “馬太福音”第1章中的那份耶穌的家譜。在第3、5、6節, 很特殊地寫著: 猶大從她瑪(Tamar)氏生法勒斯(Perez)和謝拉(Zerah)、撒門(Salmon)從喇合(Rahab)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大衛從烏利亞(Uriah)的妻子生所羅門。為何給出母親? 在耶穌的時代, 對猶太人而言, 父親是誰才重要, 這份耶穌的家譜, 怎會提及女性? 如在第2節中, “亞伯拉罕生以撒, 以撒生雅各”, 這才是較“正常”的寫法。

“馬太福音”所提的這4位女子, 其世俗行為都有若干可議處。第1位女子她瑪, 她在丈夫珥(Er)過世後, 因想要有孩子, 遂假扮成妓女, 且唯一接待過的“客人”, 便是自己的公公猶大。之後生了1對雙胞胎, 成為過世丈夫同父異母弟弟, 見“創世紀”第38章。第2位女子喇合的事蹟見“約書亞記”第2章。喇合是位妓女, 不過這個奇女子, 以機智

靈巧，對約書亞能帶順利領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立下不可磨滅的大功。但要不是有這份家譜，人們將不知頗具知名度的波阿斯(大衛的曾祖父)，居然是喇合的兒子。因在“歷代志上”第2章第11節只寫著“撒門生波阿斯”，並未記載撒門跟誰生的。不知“馬太福音”的作者如何得知？第3位女子路得(即大衛的曾祖母)，是外邦摩押人。在“路得記”的第3章，路得為了促使波阿斯娶她，先將他灌醉，待他熟睡後，“悄悄地來掀開他腳上的被，躺臥在那裡。”第4位女子拔示巴，她丈夫烏利亞是赫人，丈夫在外作戰，她卻與大衛有染而懷孕，生下所羅門。

“馬太福音”為何會特別列出這4位女子？可能是為第1章第16節所提耶穌的出身，“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埋下伏筆。在“馬可福音”的第6章第3節，當耶穌回到自己的家鄉，鄉人說，“這不是那木匠麼？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Joseph)、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裡嗎？…”。將耶穌稱為“馬利亞的兒子”，提到4弟及2妹，弟弟且給出名字，何以卻不提父親？這麼重視父系的猶太人，在提家人時，卻特地避開父親，一定有原因的。寫作時大量參考“馬可福音”的“馬太福音”則巧妙地修改一下。在第13章第55-56節，“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他弟兄們不是叫…？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裡嗎？…”。

經這麼一改，就不再有馬利亞未婚生子的暗示了。可見

那時耶穌的家鄉是有此流言蜚語。在“約翰福音”的第8章第41節，當耶穌在與人唇槍舌劍時，對方冒出一句“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也似乎影射耶穌是私生子。“馬太福音”列出那4位女子，乃針對那些不接受“童女生子”之說法者。點出即使馬利亞的行為有“瑕疵”，仍可能生下令後世尊敬的子嗣。此正如中國人所常說的，英雄不論出身低。

10

巴特葉爾曼在“製造聖經”一書中指出，比起“新約”，“舊約”裡經文有問題處，可說更層出不窮。“舊約”裡最神聖的，當然是“摩西五經”，即首5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及“申命記”，其中記載了上帝如何創造世界，及以色列民族的起源、習俗、律法與宗教，尤其是上帝對他們的啟示。相傳是摩西在西奈山(在“出埃及記”的第19章第11及18節皆稱西奈山，但在第3章第1節及第17章第6節則稱何烈山(Horeb))接受上帝的啟示而寫出的。不過從11世紀起，便陸續有人質疑此說法。除了“申命記”的最後8節，描述摩西的死亡及埋葬，不可能是由他自己寫的外，在“創世記”的第36章所提到的以東諸王裡，有些是在摩西過世後很久才出現的，那部分因而也不可能由摩西所寫。

近代“聖經”學者大致認為，“摩西五經”乃歷經多代作者，反覆修正及增添後產生的。也有學者探討其內容，發

現極可能主要有幾個不同的來源，且因整合不佳，造成矛盾或不一致充斥。可參考李雅明(2010)著“出埃及：歷史還是神話”一書之第2章。

“舊約”從第1卷“創世記”的第1章起，就有多處不合理處。如在第3-5節寫著，“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有如人們夜晚進屋子後會先開燈，上帝在創世的第1天就造出光，且光源看起來應是來自太陽，因而才有白天及晚上。經文在創世的第2、3天，都提到“有晚上，有早晨”（第8及第13節）。但日與月，卻到第4天才造出。在第14-19節寫著，“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著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4日。”

只是若直到創世的第4天才造出日月，那前3天的光、晚上及早晨，不知是怎麼產生的？何況月球本身並不會發光，它是反射太陽的光；晝夜乃涉及地球繞太陽的自轉，顯然“創世記”的作者，天文知識不足。又在“創世記”的第1章第1-2節，記載創世的第1天之前，“起初神創造天地。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這也被科學家質疑，要有氫原子及氧原子後，才会有水，因而在創世之前，怎會有水？順序不對！當然在“創世記”的寫作時

期，天文知識不足並不稀奇，但如此便不能說“聖經”是神默示的。

在“創世記”的第1、2章，兩度提到創造天地的事。但不要說寫作風格差異頗大，實質內容也有差別。首先，對上帝的稱呼便不同，在第1章稱“神”(God)，在第2章稱“耶和華”(Lord God)。在第1章是先造動物(第20-22節(魚鳥)，及第24-25節(其餘動物))，再造人(第26-27節)；到了第2章則說是先造人(第7節)，再造動物(第19節，且不分魚鳥及其餘動物)。植物的創造在第1章也是早於人(第11-12節)；在第2章則是造人後才造出植物(第9節)。而究竟男女同時造出(第1章第27節)，還是先造出男人後造女人(第2章第20-23節)？在這接連兩章，可說寫得相當混亂。有點像寫作時想法突然改變，但已經寫的卻沒刪除，造成“兩案並陳”。

但這不過是厚厚一本“舊約”的剛開始而已。其他不合天文學、生物學、地質學或考古學等科學的敘述到處都是。如在第1章第30節，“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牠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但我們知道，並非所有動物都是吃素的。只能說撰寫“舊約”時，人們的科學知識太不足了。

再看洪水事件。在“創世記”的第6章第19-20節，上帝對挪亞說，“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1公1母，你要帶進方舟(ark)，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明明清清楚楚的指示每樣1公1母，到了第

7 章第 1-3 節，“耶和華對挪亞說，‘…。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 7 公 7 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 1 公 1 母；空中的飛鳥也要帶 7 公 7 母，…。’”除不潔淨的畜類外，變成每種 7 公 7 母。而又過了 3 節，在第 6-9 節，“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都是 1 對 1 對地，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

在同一章裡，上帝的指示，究竟是 1 公 1 母、7 公 7 母，或 1 對 1 對？在登舟時，耶和華那一“潔淨的畜類，你要帶 7 公 7 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 1 公 1 母”的指示，看起來不被理會了，變成“都是 1 對 1 對的”，還說“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究竟是挪亞抗命，還是摩西記載有誤？有人可能會說，7 公 7 母就是 7 對啊！只是若為 7 公 7 母，通常會說“都是 7 對 7 對的”，而非“都是 1 對 1 對的”。甚至，嚴格講，1 公 1 母與 1 對之意義並不相同。另有一點值得留意，要知世上光哺乳類的“物種”(species, 或說“種”)就約多達有 6,400 種！

當然在挪亞時代，物種可能不如現在多，但動物每種又有各式各樣，如光是狗能想像到的就有不少品種，總不能全部的狗只帶 2 隻(或 14 隻)吧！這麼多動物，若再加上足夠 1 年(見底下)人與動物的食物，這方舟想必大得令人難以想像。而且，從北極熊到南極企鵝，動物散居世界各地，挪亞那有辦法在短時間內收集齊全？合理的解釋是，“創世記”的作

者，心目中的世界並不太大，可能就是中東那一帶而已，因此不要說北極熊與南極企鵝，他所知道的動物種類，可能並不太多，也許就百來種吧！所以他才會以為收集齊所有動物，乃小事一樁。

洪水事件之描述，思慮不周的地方著實不少。在第 7 章第 11-24 節說，“當挪亞 6 百歲，2 月 17 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40 晝夜降大雨在地上。…。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水勢比山高過 15 肘，山嶺都淹沒了。…。水勢浩大，在地上共 150 天。”而在第 8 章第 3-14 節，“水從地上漸退，過了 150 天，水就漸消。7 月 17 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Ararat)上。…。過了 40 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到了 2 月 27 日，地就都乾了。”

這裡時間先後沒寫得很清楚，但由 2 月 17 日、7 月 17 日及 2 月 27 日等 3 個日期(這可能是“創世記”裡僅有的提到日期處)，顯示大水淹沒世界有 1 年。原本地上的植物，覆蓋在水裡這麼久，理應都死光了，因而水退後那能立即有新的橄欖樹？“舊約”的作者，可能只想到動物會淹死，得上方舟避難才行，以為植物沒生命所以不會死，一旦水退，便又直立在地面。其實植物屬於生物，也是會死的。另外，“創世記”的作者，似乎不擔心能將天下的高山都淹沒的水從何

處來？

由前述幾個例子，首先顯示“舊約”連在經文極相近處，都能產生不算小的不一致，那麼相隔較遠的經文，若有不一致，就一點都不足為奇了。其次“舊約”的不合理處，看起來稀鬆平常。早期基督教在西方國家，往往有崇高的地位，因此少有人敢對“聖經”所記之瑕疵提出質疑，更不敢懷疑所記事件之真實性。只是除“舊約”外，並沒有發現其他關於以色列早期歷史的記載。那只能相信“舊約”了嗎？遲至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指 17、18 世紀，發生於歐洲的哲學及文化運動)興起後，才有學者，敢對“舊約”所記事件進行探討。19 世紀後，考古學成為顯學，從中東及埃及的考古，極多文物出土，但無一能支持“舊約”所記以色列或者人類早期的事件，因而讓人無法接受“舊約”為以色列人真實的歷史。

從亞當到挪亞那段創世過程固然是神話，從亞伯拉罕到摩西，儘管描述得驚心動魄，卻都缺乏可靠的證據，當作神話故事反較適合。或許這部分的記載，連“舊約”的作者自己也不信，因而就算表面上的一致合理性，也不想去費神處理了。

最後來看，為何僅有挪亞一家被上帝留下？在“創世記”第 6 章第 5-13 節，“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惟有挪亞在耶

和華眼前蒙恩。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 (righteous)，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挪亞生了3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挪亞又是義人又是完全人，連帶他的妻、兒及兒媳，共8人上帝都願放過。世上其他所有人，及所有動物(僅留些供繁衍)皆要除滅。不知無辜的動物為何須陪葬？但顯然挪亞的3個兒子，上帝不以為有何不好，可以留下。

大水後，在第9章第20-27節，“挪亞…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youngest son)向他所作的事，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裡，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這故事真是匪夷所思。首先，依閃、含、雅弗的順序，一般應表含是老二，結果卻是最小的。這就算了，我們說過對“聖經”而言，這種瑕疵層出不窮，無法太計較。令人納悶的是，含究竟犯了什麼滔天大罪，使挪亞如此咒詛他兒子迦南？咒詛不是向來只針對仇敵嗎？怎有一完全人，會咒詛自己的孫子去當其伯父及叔父的奴僕？雖不論猶太教或基督教，都曾嘗試為這段經文緩頰，但不管怎麼解釋都不通。16世紀歐洲大航海時代後，歐洲國家到非洲掠奪黑人去當奴

隸，一個合理化自己行為的藉口便是，歐洲白種人是雅弗的後代，而非洲黑人是從含出來的，天生該當白種人的奴隸。

美國為了解放黑奴，曾打了一場長達4年的內戰。主張自由、平等、博愛的國家，怎會有人那麼強烈地維護蓄奴？除了前述理由外，在“利未記”的第25章第44-46節，“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要作你們的產業。你們要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要永遠從他們中間揀出奴僕，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你們不可嚴嚴的轄管。”奴隸就從外國人找，且一旦身為奴隸，就世世為奴，這可是上帝的教誨！

11

出埃及是“舊約”中一極重要的事件，由於出埃及，原本部落形式的以色列，才開始有民族的概念，並逐漸形成國家。但“出埃及記”這卷經文，在“舊約”裡，卻是問題多多。在第6章第2-3節，“神曉諭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但亞伯拉罕祖孫3代真的不知道神就是耶和華嗎？在“創世記”的第15章第2及第6-7節，分別寫著，亞伯蘭說，“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以及“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

這地賜你為業。’ ” 看吧！不但亞伯蘭(即亞伯拉罕)知道耶和華，且上帝也曾明確告訴過他，祂是耶和華。怎麼到了“出埃及記”中，上帝便忘了？難道上帝(或者該說“舊約”的作者)之長期記憶不佳？畢竟亞伯拉罕與摩西兩人的年代，相距約6、7百年。

在“出埃及記”的第3章第7-10節，“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我下來是要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到美好寬闊流奶與蜜之地，…。現在以色列人的哀聲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 ” 上帝這段話是對摩西講的，要他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又在第6章第1-11節，“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事，使他因我大能的手容以色列人去，且把他們趕出他的地。’ 神曉諭摩西說，‘…。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他們的重擔，不做他們的苦工。…。’ 你進去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容以色列人出他的地。”

我們要講的是，上帝一向不來以德報怨那套，而是加倍奉還。甚至任何人，就算不曾惹到以色列人，只要讓上帝不爽，就等著受懲罰。你看！為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欺壓，祂所行的不只是“救”，而是會用“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蠻兇狠的。

在“出埃及記”的第7-12章，上帝陸續降了從變血之

災、蛙災、…、黑暗之災，到殺長子之災等 10 個災難。而居然要到第 9 災黑暗之災後，法老才受不了。在第 10 章第 27-28 節寫著，“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肯容他們去。法老對摩西說，‘你離開我去吧！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日，你就必死！’”這相當奇怪，何以耶和華要使法老的心剛硬？有人想早早認輸求饒還不行？難道上帝一旦出手，就非要對埃及人行使完祂的全套 10 災刑罰才行？

最後一招“殺長子之災”來了。在第 11 章的第 1-5 節，“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 …。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埃及所有的長子都犯了大錯嗎？否則上帝為何全都要殺掉？在第 12 章第 30 節，“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無一家不死一個人的。”真是大屠殺！我國春秋戰國時，墨家主張“愛無差等”（見“孟子”“滕文公上”的第 5 章），如今上帝懲罰埃及人是“殺無差等”。

可能因殺得太起勁，有些細節遂沒留意到。第 5 災是“畜疫之災”，於第 9 章第 6 節，“第二天，耶和華就行這事。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All the livestock of the Egyptians died)，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個都沒有死。”這裡中文版說埃及的“牲畜幾乎都死了”，但英文版的意思為“牲畜全都死了”。不管幾乎都死還是全都死了，接著來看第 7 災“雹

災”。在第 9 章第 20-25 節，“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便叫他的奴僕和牲畜跑進家來；但那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就將他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裡。…。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在牲畜幾乎都死或全都死了之下，那還能有部分跑進家裡，有部分留在田裡？而此時下冰雹，田間又剩幾隻牲畜可被擊打？

事實上，可能是中文版的翻譯者看出此矛盾，才將英文“All…died”譯成“…幾乎都死了”。但即使如此，矛盾仍無法全消除。有趣的是，在埃及所留下非常豐富的歷史文獻中，卻未發現有任何關於以色列人出埃及的記載，甚至也不存在大量以色列人曾在埃及居住的紀錄。而與摩西有關的考古發現，至今一件也沒有。

以上給出一些“聖經”中，若干表面就可看出的不合理處，至於較深層的不合理，當然也絕不會少。

在“申命記”第 32 章第 48-52 節，“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亞倫(Aaron)死在何珥山(Mount Hor)上，歸他的列祖一樣。因為你們在尋(Zin)的曠野，加低斯(Kadesh)的米利巴(Meribah)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broke faith with me)。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的觀看，卻不得進去。’”只因曾得罪上帝，在未抵目的地前，上帝便讓勞苦功高的摩西過世了。辛苦了 40 年，卻未能成功帶領以色列人抵達應許地迦南，摩西應是相當遺憾的。

之後，上帝要摩西的幫手約書亞繼續帶領。沿途有不少征伐，在“約書亞記”攻打耶利哥(Jericho)，在第6章第2節寫著，“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在第16-21節也寫著，“…，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交給你們了！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spies)。…。’於是百姓呼喊，…。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這樣的通通殺掉，不知有何必要？

不過想到“創世紀”的第6章第5-6節，“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遂以一場大洪水除滅世上所有的人，僅留挪亞一家，我們只能說，此處不過除去1城的人，比起過往大毀滅的作為中，其實不算太稀奇。沒有上帝愛世人這回事，上帝的慈愛，相當選擇性。幸好過去兩百年的考古結果，顯示在“舊約”中的約書亞時代，迦南地區並沒有外來毀滅式的入侵者。因而以色列人究竟如何進入迦南，學者至今仍在探討。

在“詩篇”的第137章的第1-6節，“我們曾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我們把琴掛在那裡的柳樹上，因為在那裡擄掠我們的，要我們唱歌；搶奪我們的，要我們作樂，說，‘給我們唱1首錫安歌吧！’我們怎能在外邦唱耶和華的歌呢？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忘記技巧。我若不記念你，若不看耶路撒冷過於我所最喜

樂的，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有人認為這是“詩篇”中最優美的一首，描述以色列人對回到耶路撒冷之渴慕。即使非以色列人，恐怕也會被這首詩歌的如泣如訴所感動。但不要感動得太早，因此詩接著語調一轉，在第 7-9 節，“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耶和華啊！求你記念這仇。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啊！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那人便為有福！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便為有福！”

沒錯！耶路撒冷曾被巴比倫人摧毀，但沉浸在難過裡的以色列人，企圖報復時，卻惡毒地地想將他們的嬰孩摔在石頭上，將之前柔美的琴及歌聲，拋到九霄雲外了。“聖經”中居然有這種狠毒無比的詩歌！怎麼吟唱啊！比起來，據傳是岳飛(1103-1142)所寫的那首“滿江紅”，其中的“壯志飢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可說含蓄多了。況且岳飛是宋朝抗金名將，他是在激勵士氣，不是在教人為善。

有人想緩頰，說有如復仇者聯盟盟主的上帝，只出現在“舊約”裡，“新約”裡的耶穌慈祥多了。但真是這樣嗎？當最後審判，耶穌再臨時，在“新約”“啟示錄”的第 20 章第 15 節，“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The book of life)上，他就被扔在火湖(lake of fire)裡。”這樣寫，若還不夠令人心驚的話，在第 21 章第 7-8 節，又有“得勝的，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兒子。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

死。”這段經文，“即使對基督徒唸出，都令人感到顫慄”（見小說“簡愛”（Jane Eyre，1847，夏綠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1816-1855）著）的第35章）。對以色列人而言，新天堂及新世界是有有美好的願景，但他們的敵人，下場卻淒慘無比。相較之下，我國西漢時，對入侵的匈奴人，也只宣告“明犯強漢者，雖遠必誅！”

當然不同作者，在不同時間或地點，所寫出的文章，於不同的情境、不同的理念、不同的觀點，或不同的風格下，本來就可能迥異。因而在4卷“福音書”裡，刻畫出之耶穌，差別難免。至於“舊約”裡，關於人死後是否有世界？以色列人受苦是因犯錯被上帝懲罰？各經卷所表達出的看法，常不盡相同。畢竟是年代如此久遠前的事，記載的確不易都很精確、一致，及有邏輯。本來這並無妨，可以理解。但這麼一來，“聖經”並非由人所寫而是神所啟示，此基督徒之堅定信念，就不得不動搖了。

12

在“製造聖經”一書的第4章，作者討論4卷“福音書”究竟各是誰所作？這可能是長期以來，讓不少人好奇的議題。4卷“福音書”之所以分別被稱為“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乃因傳統上認為，4卷分別為當過稅吏的使徒馬太、使徒彼得的秘書馬可、保羅四處傳教時的同伴路加，及“耶穌所愛的那門徒”約翰所

寫。此一對作者的認定，可追溯到 2 世紀，但直至今日，仍不時有人存疑。底下來稍微分析。

在“馬太福音”的第 12 章第 38-39 節，“當時，有幾個文士和法利賽人對耶穌說，‘夫子，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給我們看。’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wicked)、淫亂(adulterous)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Jonah)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神蹟總是令人好奇，耶穌拒絕那些要求他行神蹟者，還大加批評。這想法並非不合理，因撒但甚至魔術師，只要變些稀奇的花樣，也可能會有些追隨者。耶穌不要人是因見了神蹟，才願追隨他。

另一方面，在“約翰福音”的第 6 章第 2 節說，“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隨他。”其中“他”乃指耶穌。又在第 9-14 節，耶穌將 5 個大麥餅及 2 條魚分給約 5 千人吃，這麼一點怎麼可能夠吃？就是夠，且不但夠還有剩！原來耶穌行了神蹟。在第 14 節，“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在第 30 節，“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作什麼事呢？’”依“約翰福音”的這幾節記載，耶穌因行神蹟，導致很多人相信他，而耶穌似乎樂此不疲。在此 2 卷“福音書”中，前者指出耶穌厭惡行神蹟，後者則顯示耶穌似樂於藉行神蹟來吸收信徒。如果“馬太福音”及“約翰福音”皆為耶穌的門徒所寫，何以他們對耶穌到底贊成或不贊成行神蹟，持完全相反的觀點？

沒錯，兩個人對同 1 人(或事)的印象是可能有異，但如

果是相當親近的人，就不太會有迥然不同的看法，否則其中必至少有 1 人所述不可信。基督教會何以最後會認定各卷“福音書”的作者，皆是使徒或使徒的同伴(指路加)？一個明顯的原因是，為了增加可信度。一般人會以為，使徒或使徒的同伴，是耶穌生活及言行的見證者，或能深入了解耶穌的思想者，因而所寫出的耶穌事蹟，應極具真實性。只是想羅生門的故事，不要說見證者說的話，不一定是事實，甚至“福音書”更不見得是由見證者所寫。

事實上，4 卷“福音書”的作者，至今皆仍不詳，且未在那一卷中，出現作者宣稱自己是耶穌的門人或見證者。本來所謂 XX 福音，應隱含作者是 XX，但這 XX，都是後來才出現的。例如，在“馬太福音”裡，早期的抄寫稿，曾出現“According to Matthew”（根據馬太）幾個字。但能就此便認定，此卷為耶穌的門徒馬太所作嗎？恰恰相反，因這幾個字，一點都不像“馬太”會在自己作品中寫的，而比較像某一非作者，在一旁告訴讀者，他判定此卷的作者為馬太。通常作者本人很少會在自己的作品上，標示這類字眼。再舉一此卷不像馬太所寫之佐證。在“馬太福音”的第 9 章第 9 節，“耶穌…，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雖此卷以第三人稱書寫，但這樣的字句，有如在描述跟自己無關的事件，實在讓人更無法認同此卷乃馬太所寫。

“約翰福音”在這方面就寫得相當清楚。在全卷中，有 6 次提到“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在全卷的結尾，即第 21 章

的第 20-24 節寫著，“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著，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著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這段話指出作見證且記載這些事的，乃“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此卷之作者以“他”表資料來源，“我”則表作者本人。即使指出“他”是一位“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愛到他可以“靠著耶穌胸膛”，但卻沒有明確寫出這位門徒的名字。雖基督教會傳統上相信，“他”是使徒之一的約翰。不過“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此講法乃唯一見之於“約翰福音”。在“新約”的其他卷裡，均不曾有此記載。甚至在全本“新約”（包括“約翰福音”），都看不出 12 使徒中，有那位跟耶穌特別親近，親近到可以靠著耶穌胸膛。

不過在“耶穌的真實王朝”一書的第 3 卷中，認為這位耶穌所愛的門徒，就是他大弟，也是 12 使徒中的雅各。此因在“約翰福音”的第 19 章第 26-27 節，“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這樣描述的門徒，除了耶穌的大弟雅各，豈會有他人？弟弟靠著兄長的胸膛，也就不奇怪了。這裡耶穌乃在交待後事，他死後雅各便成為一家之長，須負起照顧母親的責任。不過，有些教會並不認同這位雅各為耶穌的弟弟之說法。

至於“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前者被認為是門徒

彼得的秘書所寫，後者被認為是保羅的同伴所寫，即 2 卷的作者皆非門徒，也非目擊者。當然，即使作者是門徒，或目擊者，也不保證所記皆客觀且真實。既然如此，那各“福音書”的作者究竟是誰？

4 卷“福音書”皆匿名撰寫，且從未有人承認自己是作者，經流傳多年後，在 2 世紀後，才“定下”各卷之作者。但我們說過，耶穌的門徒均未曾受過太多教育、來自加利利，且母語是亞蘭語，最早乃以希臘文撰寫的福音書，很難想像能由這樣背景的人所寫出。而較可能是由受過良好教育，且熟悉希臘語文的基督徒所寫。另外，很可能是在耶穌的門徒全部(或至少大部分)過世後寫的，作者既不見得是猶太人，也不見得來自巴勒斯坦。那何以後來的基督社群，宣稱“福音書”的作者，乃耶穌的門徒，或使徒(保羅)的朋友(路加)？其實不難理解，原因就是為了提高“福音書”之可信度及權威感。

如果“福音書”的作者，不是目擊者，那耶穌的事蹟，他們如何得知？學者大致有如下看法。耶穌死後，其追隨者，逐漸相信他會復活。之後更逐漸認為，讓人們經由相信耶穌的死亡及復活，進而相信耶穌為上帝派遣來世的彌賽亞，乃門徒的使命。也就是那些“見證”過耶穌生平事蹟的追隨者，自認有說服世人接受耶穌就是上帝所選的救世主之使命，於是他們就開始傳播耶穌的故事。誕生、生活、教導、奇蹟、被補、審判，還有與猶太祭司及文士之辯論、釘十字架，及空空如也的墳墓，甚至家譜，也相繼被創造出來。

耶穌的故事逐漸流傳開了，口耳相傳、年復一年。假設某地有某位有心人，覺得這故事有意思，想幫忙傳播，遂記載下來，且命名為“馬可福音”。過了幾年，假設有某人讀了“馬可福音”的記載，頗為認同。由於他也曾獲知一些有關耶穌的訊息，且有自己的看法，遂取材“馬可福音”，寫下自己的版本，這便是“馬太福音”。然後便是“路加福音”，也參考“馬可福音”的版本。再來是名為“約翰福音”的版本，其中的資料就不是來自“馬可福音”。由於並非在寫學術論文，因而寫作時，抄襲、模仿、修改、增添、刪除，或誇大，都極有可能。這是近代學者所推測，4卷“福音書”大致產生的過程。這也可解釋何以“福音書”中，除有相似處，彼此間也存在很大的差異。如果作者真都是耶穌的門徒，或使徒的朋友，便很可能會有所顧忌，不致於寫得過於離譜，或太天馬行空，因總是要有所本。

如今真實的情況極可能是，4卷“福音書”的作者，與耶穌都沒什麼關係，甚至是匿名，且他們的寫作，完全不是為了提供一份忠實的耶穌傳記，更不是想編輯一份耶穌生平事蹟的精準參考資料。如何對宣揚耶穌的道較有助益，才是他們寫作的目的。我們說過，當時問世的“福音書”，並不只此4卷，各作者依自己所相信及理念而寫，並不知後來會有那部被挑出來，且編入“新約”中。更不能神算千百年後，會有人拿著放大鏡，遍尋各部“福音書”中的差異、矛盾、不合理，或違反史實處。

所以，不要說各“福音書”的作者究竟是誰，恐已永無

法斷定，其中所記若存在不少與事實不合，甚至根本是虛構，也都不足為奇。不必將“福音書”當做信史，即不能視為歷史上真實發生事件之可靠記載。“福音書”之寫作是有目的的，就是為了頌揚耶穌的名，想藉此傳福音，也就是將好消息散布出去。事實上，除4卷“福音書”外，至今不曾發現1世紀時，任何希臘人或羅馬人所寫關於耶穌的記載。一直要到耶穌死後約80年(即約110年)，才在基督社群以外，產生有關耶穌的記載。只是幾乎可以斷定，那些記載之資料來源，不可能更準確。至於有些原本被以為屬於保羅的書信，之後也有幾封，基於寫作風格與已被認定作者為保羅的書信不合、主題在其他書信中找不到，或論證手法跟保羅不像等，因而被學者判定作者非保羅。

羅貫中(約1330-1400)的“三國演義”雖引人入勝，畢竟不能當正史看待，但對了解漢末至晉初，那段時期的中國歷史大綱，仍有相當的幫助。至於據傳是明朝許仲琳(生卒年不詳)所著的“封神演義”，講姜子牙(生卒年不詳)受天之命，輔佐周武王(西元前1076-1043)討伐紂王(西元前?-1046?)，並執行封神的故事，奇幻色彩濃厚，頗為可讀，但對了解商朝被滅周朝興起的歷史，幫助可能就不大了。“福音書”是神學書，不是用來了解1世紀的前30年，巴勒斯坦地區之歷史。

底下來看有關“聖經”之若干統計數據及相關資料。先看“瑕疵”部分。“舊約”原文大部分以希伯來文書寫，惟其中“創世記”的第 31 章第 47 節；“以斯拉記”(Ezra)的第 4 章第 8 節-第 6 章第 19 節，及第 7 章第 11-26 節；“耶利米書”的第 10 章第 11 節；“但以理書”的第 2 章第 4 節至第 7 章第 28 節等處，以亞蘭文書寫。至於“新約”則以希臘文書寫，只是語法略受亞蘭文的影響。另外，“舊約”經文有幾處重覆。如“列王紀下”的第 19 章與“以賽亞書”的第 37 章完全相同；“以斯拉記”的第 2 章與“尼希米記”(Nehemiah)的第 7 章大致相同；“以斯拉記”的開始 2 節(即第 1 章第 1-2 節)差不多就是前一卷，即“歷代志下”的最後 2 節(即第 36 章第 22-23 節)之內容；“列王紀上”的第 22 章與“歷代志下”的第 18 章大部分完全相同。所以，“聖經”即使連表面上的編輯，也並非如有些人以為的那麼完美無瑕。

當然，不少書都有編輯上不夠妥善的問題。以“論語”為例，在“學而篇”及“陽貨篇”出現一模一樣的“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事實上，“論語”全書共有 20 篇，不到 500 章，篇名的字數不計，總字數僅約 1 萬 5 千。而自戰國時期成書以來，歷經數度編修，主事者都是博學鴻儒，全國書生都得捧著讀，但不知為何，卻仍至少可在其中找到 6 則重複。因而份量比“論語”多很多的“聖經”，若有經文重複，也就不足為奇了。

我們說過我們所引用的“聖經”是“和合本”，此雖為現今流傳極廣的中文譯本，但翻譯仍存在若干問題。如在“撒母耳記上”的第1章第24-25節，“…，又帶了3隻公牛，…。宰了1隻公牛，…”（…along with a three-year-old bull，…。When they had slaughtered the bull，…）其中“a three-year-old bull”，乃“1隻3歲公牛”，卻被譯成“3隻公牛”，有點離譜。而因如此翻譯，於是“they had slaughtered(屠宰)the bull”，也就譯成“宰了1隻公牛”，有如宰了3隻中的1隻，應譯成“宰了這隻公牛”。在“和合本”中，“舊約”共39卷、929章、23,179節、706,875字；“新約”共27卷、260章、8,040節、224,823字。全部“聖經”共66卷、1,189章、31,219節、931,698字。這是“上帝版”，至於“神版”（即“上帝”皆以“神”取代），則共930,222字。

由於年代久遠，不論“舊約”或“新約”，原文均早已不復存在。古時祭司及文士，往往各擁有若干經卷的抄本。誰若想擁有經文，就須仰賴自己或找人協助抄寫。“舊約”在何時形成，並無明確的記載。猶太人相傳是由文士以斯拉（約西元前480-440年）所集結完成。西元前606年，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原有的猶太經卷失散各處。西元458年，巴比倫的猶太流亡者，回到家鄉耶路撒冷。以斯拉開始收集並編輯前人留下的經卷，並排定先後次序，形成“舊約”之雛形，置於聖殿中。之後為了各處會堂之需要，依原本製成更多的抄本，供猶太人學習。至於“新約”之形成過程，之前我們已說過了。除了這66卷之外，尚有些經卷未被收錄進“聖經”，稱為次經(Apocryphal)，有時被稱為偽經。但有些

次經只是未被收錄進“新約”，其實也頗具價值。

我們說過，在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的那段時期，巴比倫乃中東地區最強大的國家，文化水準也較其他地區高，猶太人見一切都是那麼新奇。“舊約”中的創世神話，其中可能有不少便取材自流傳於巴比倫的故事。如“創世紀”第 6-8 章的大洪水故事，相當可能便源自巴比倫的“吉爾伽美什史詩”。此有 3 千多行的文學作品，內容主要是關於蘇美文明英雄吉爾伽美什的傳奇故事，並包含兩河流域的許多神話或傳說。故事的年代，約為西元前 2700-2500 年間，比世上其他文學作品描述的年代都早。史詩最早的版本，是以楔形文字刻在一塊西元前 7 世紀的泥版上，為英國考古學家喬治史密斯(George Smith, 1840-1876)於 1872 年，在亞述(Assyria, 古城在今伊拉克北部)所發現。後來有西元前 19 世紀的版本出土。一般相信，“創世紀”裡的大洪水故事，便模仿自此產生於西元前 19 世紀的巴比倫作品。

模仿自巴比倫的並不僅大洪水。洪水過後，挪亞的子孫，逐漸散居各地。在“創世紀”的第 11 章第 1-9 節，“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Shinar)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於是，耶和華

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其中“示拿”，即古代的巴比倫。猶太人被擄至巴比倫時，看到很多高大的建築，建城跟塔的名“巴別”，很可能便源自巴比倫。

事實上，不樂見世人同心協力，可能是“舊約”作者群對上帝的看法。因而他們筆下的上帝，經常搞分化、搞破壞。除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人們不易發揮團結力量大外，在更早的“創世紀”第4章亞當與夏娃，先後生下該隱及亞伯(Abel)。在第2-5節，“…。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即使做父母的，對子女的“進貢”，也宜在乎其孝心，而非物品本身貴重與否。何況一種田一牧羊，他們各獻上自己所生產，上帝怎會如此挑三揀四，導致兄弟不和？

原來“兩人同心其利斷金”，自始便不是上帝要的。在第6-7節，“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不見安撫，反而是提油救火。於是在第8-15節，“…，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耶和華說，‘…，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

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 7 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

這是“舊約”裡的第 1 件殺案，且發生在世上最早生出的兩個人身上，只是始作俑者是誰應很清楚。又，該隱被逐出後，擔心有人會殺他，上帝向他保證凡殺他的必遭 7 倍報復。但若是該隱先企圖殺人呢？難道對方為自衛而反擊也不行嗎？以上帝之後的行事風格觀之，相信祂就是會偏袒該隱。令人好奇的是，亞當與夏娃為上帝造出僅有的 2 人，該隱與亞伯應為他們最早生出的 2 子，就算後來有生出其他的孩子，應仍住在一起，因該隱看起來是世人第 1 個離開家園者，且是被上帝逐出的。如此該隱離開後，能遇見誰呢？他為何會擔心被殺呢？一般小說作者，或電影之編劇，寫作時會留意故事之合理性。但“舊約”的作者，顯然毫不在意。

14

12 個門徒是耶穌自己特別選定的，他們總該都對耶穌忠心耿耿吧！並不盡然，其中有出賣他的，也有最後關頭假裝不認識他的。在 4 卷“福音書”裡，皆指出當大難來臨時，猶大出賣耶穌，而彼得不認耶穌。在跟隨耶穌期間，看到他行了那麼多神蹟，聽到他講了那麼多教誨，對他仍未心悅誠

服，也真冥頑不靈。而才 12 個門徒，就有 1 個出賣他，1 個不認他，耶穌似無識人之明。

對身邊門徒公然背叛，導致耶穌死亡，此一天大地大的事，4 卷“福音書”之記載，卻大不相同。在“馬可福音”的 14 章第 10-11 節，寫著“12 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聽見就歡喜，又應許給他銀子(money)。他就尋思如何得便，把耶穌交給他們。”令人訝異的是，其中並沒提到猶大出賣耶穌的理由，也沒說他索取報酬，報酬是對方主動給的，至於給多少則沒說。不過在“馬太福音”的第 26 章第 14-15 節，寫著“當下，12 門徒裡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說‘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 30 塊錢(thirty silver coins)。”雖仍是沒交待出賣的理由，但明確地說是猶大主動索取報酬，且收了 30 塊。

又在“路加福音”的第 22 章第 3-5 節，“這時，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 12 門徒裡的一個。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他們歡喜，就約定給他銀子(money)。”這裡替猶大緩頰，說他是因被撒但迷惑，才出賣耶穌，且跟“馬可福音”一樣，不認為錢是猶大主動要的。最後，在“約翰福音”的第 6 章第 70-71 節，“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們 12 個門徒麼？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devil)’。耶穌這話是指著加略人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本是 12 個門徒裡的一個，後來要賣耶穌的。”這裡對猶大最不友善，說他是魔鬼，且沒說他有主動或被動

拿到錢。其涵義似為邪惡者背叛只是剛好，不必是為了錢。

對同一猶大出賣耶穌的事件，4卷“福音書”之記載差異不小，難免令人以為，細節是各卷作者自行發揮的。而關於報酬，有只說給銀子(money)，有明確地說是30塊錢，講法並不一致。假設就是30塊錢好了，這樣算多嗎？比較一下。在“馬可福音”的14章，於記載猶大去見祭司長，商量出賣耶穌之前，在該章的第3-5節，寫著“耶穌在…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著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an alabaster jar of very expensive perfume)來，打破玉瓶，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說‘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這香膏可以賣30多兩銀子(It could have been sold for more than a year's wages)賙濟窮人。’ …。”

哪噠(spikenard)香膏是從一種東印度稀有植物的根莖提煉出來的芬芳油膏，甚為昂貴。不知“1兩”跟“1塊”何者較有價值，但該女子不吝惜地將整瓶價值30多兩銀子的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由此看來，30兩銀子並非如何地高不可及。亦即出賣耶穌，並未獲得太多的報酬。另一方面，英文版其實並未說出“30多兩銀子”這個數目，而是說香膏價值“超過一位工人的年資”。可能當時工人的年薪，就約30兩銀子，若從這樣看，則那瓶香膏真是其貴無比，而那位女子就以整瓶去塗抹耶穌，可見對耶穌之尊敬。

至於猶大出賣耶穌的報酬為30塊錢(銀幣, silver coins)，有人以為此金額約為當時一個奴隸的身價。因在“出埃及記”的第21章第32節，說“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必將

銀子 30 舍客勒(thirty shekels)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1 個奴隸的身價錢是 30 舍客勒，所以猶大出賣耶穌就以 30 塊錢計。不妨就假設 30 塊錢、30 舍客勒及 30 兩銀子都等值。也就是在祭司長等人心目中，耶穌的身價不過如奴隸一般，而猶大就為了這筆不算太了不起的酬勞，出賣耶穌。其實作者為什麼寫 30 塊錢(銀幣)? 在“馬太福音”的第 27 章第 9-10 節，“這就應了先知耶利米(Jeremiah)的話，說‘他們用那 30 塊錢，就是被估定之人的價錢，是以色列人中所估定的，買了窯戶(potter)的一塊田，這是照著主所吩咐我的。’” 只是“耶利米書”裡，並沒有前述那段話，但在“撒迦利亞書”(Zechariah)的第 11 章第 13 節，有“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美好的價值丟給窯戶。’我便將這 30 塊錢(thirty pieces of silver)，在耶和華的殿中，丟給窯戶了。”

耶穌耳聰目明，弟子的一舉一動，都逃不過他的法眼。在“馬可福音”的第 14 章第 18-20 節，“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他們就憂愁起來，一個一個的問他說，‘是我麼?’耶穌對他們說，‘是 12 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 第 30 節且說，“就在今天夜裡。” 在“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裡，對這部分的記載也差不多。不過在“馬太福音”的第 26 章第 25 節，多了“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是我麼?’耶穌說，‘你說的是。’” 只是耶穌都已告訴猶大，背叛者就是他，猶大仍不縮手，這樣的“劇情”，是為顯示猶大的執著嗎? 非也! 應說根本就不合

理。

話說回來，耶穌帶著一大群門徒四處行走，從不躲藏，之前還展示一場大鬧“潔淨聖殿”，祭司長及文士等人中，認識耶穌的人應有不少，如在“馬可福音”的第14章第66-67節，大祭司的一個使女(servant girl)對彼得說，“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連耶穌的弟子，也都已非無名小卒，要逮捕耶穌，真有需要猶大相助嗎？他究竟幫了什麼大忙？在“馬可福音”的第14章第43-46節，“說話之間，忽然那12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著刀棒，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便與他親嘴。他們就下手拿住他。”

在“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裡，對這部分的記載大致相同。但在“約翰福音”裡的第18章第1-8節，“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在那裡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猶大領了一隊…差役，…，就來到園裡。耶穌…，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耶穌一無所懼自己便招認，豈須以親嘴這種小計謀，來指認他是那位？換

句話說，猶大領士兵等人，來到耶穌與門徒所在的園子。但對根本無意躲藏的耶穌，要找到他有困難？

想逮捕一無意逃走的 10 多個人之首腦，猶大的出賣行為，完全是多餘。“福音書”只是想製造些緊張氣氛，卻並不太成功。不過有人解釋，由於耶穌也有一些權貴友人，為避免捉拿時有干擾，所以才趁大家正忙著過逾越節、夜闌人靜，且找猶大做內應。令人好奇的是，在歷史上留下惡名的背叛者猶大，之後有何發展？如船過水無痕，幹下大事後的猶大，自“馬可福音”、“路加福音”及“約翰福音”消失了。但“馬太福音”，及與“路加福音”同一作者的“使徒行傳”，仍未忘記猶大，只是兩處之描述，差異不小。

在“馬太福音”的第 27 章第 3-8 節說，“這時候，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把那 30 塊錢拿回來給祭司長和長老說，‘我賣了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那與我們有甚麼相干？你自己承當吧！’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祭司長拾起銀錢(coins)來說，‘這是血價(against the law)，不可放在庫裡。’他們商議，就用那銀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為要埋葬外鄉人。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Field of Blood)。”才出賣耶穌不久，猶大便後悔了，不但 30 塊錢不要了，且上吊自殺。

另一方面，在“使徒行傳”的第 1 章第 15-20 節，“那時，有許多人聚會，…，彼得就在弟兄中間站起來，說‘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猶大，這話是必須應驗的。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並且在使徒的職

任上得了一分。這人用他作惡的工價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都流出來。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著他們那裡的話，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 (Akeldama)，就是血田的意思。因為詩篇上寫著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 ”

在兩處經文裡，皆寫到猶大死亡。不過在“馬太福音”裡，猶大是因內疚上吊；在“使徒行傳”裡，他卻是買了田後，不知為何，身子便仆倒，且怪異的是，肚腹崩裂，連腸子都流出來。有些崇尚聖經無誤論者，將兩個故事結合，即猶大上吊，結果繩子斷了，因而他向前仆倒，導致肚腹崩裂，腸子流出。但想也知這情景怎有可能。另外，田地究竟是誰買的？一寫祭司長，一寫猶大，明顯不合。而那塊田叫血田，到底是如“馬太福音”所說，因那是血錢買的，還是如“使徒行傳”所指出的，因田地染了猶大身體的血？由於“使徒行傳”完成較早，猜想“馬太福音”參考前者，但將若干過程加以修改。

最後來看彼得的3次不認主，這也有點荒謬。事先猶大去告密，並非顯現出擔心自己的安危，而耶穌被祭司長逮捕後，眾門徒也果真未受到牽連。彼得是耶穌相當器重的弟子，在門徒中最具領袖特質，其見識及膽識，怎會連猶大都不如，他何以如此驚慌失措？在“馬可福音”的第14章、“馬太福音”的第26章，及“路加福音”的第22章，在耶穌落難後，彼得都是3次不承認他識得耶穌。但在“約翰福音”的第18章，當猶大領人來抓耶穌時，在第10節，“西門彼得

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malchus)。”

彼得奮不顧身地守護耶穌，連大祭司的僕人他都敢砍，而士兵卻只捆綁耶穌，並未為難彼得，是彼得主動與另一門徒跟著耶穌，進入大祭司的院子。至此彼得的表現，都是勇氣十足，頗有“帶頭大哥”的架勢。但之後便是因恐懼而3次不認主了，簡直判若兩人。更不要說，在耶穌過世後，彼得成為教會的領袖，還被認為他建立了羅馬教會，視他為羅馬教會的第1位主教，且追認他為天主教會第1任教宗。這樣堅若盤石的人，怎會軟弱到3次不認主？

15

在“路加福音”的第1章第1-4節，“提阿非羅(Theophilus)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此卷開宗明義便說，寫作時曾引用一些前人的著作，但並沒說究竟引用了那些資料。

“新約”裡“馬太福音”是第1卷，所以早期人們很自然地認為這是第1本完成的福音書。18世紀開始，“馬可居先說”(Markan priority，又稱“馬可優先說”)逐漸被“新約”學者接受。也就是最先完成的是“馬可福音”，至於隨後出現的“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皆大量參考“馬可福

音”。

其後學者又發現，在“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兩卷裡，有些共同的內容，是“馬可福音”裡所沒有的。這些內容，主要是耶穌說的話(但亦包含若干其他的材料)，如“登山寶訓”(Sermon on the Mount，“馬太福音”的第5-7章所記比“路加福音”完整)，及“主禱文”(Lord's Prayer，見“馬太福音”的第6章第9-13節，還有“路加福音”的第11章第2-4節)。又如雖4卷“福音書”都提到施洗約翰，但在“馬太福音”的第3章第11節，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加福音”的第3章第16節，也有本質上相同的話(事實上，“約翰福音”的第1章第26-27節也有類似的講法)。

經比較較早期的抄本後，學者判斷，“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並非彼此抄襲。既然如此，那表示此2卷除“馬可福音”外，應有某共同的資訊來源。這裡的假設是，此2卷“福音書”的寫作都有所本，並非憑空創造事蹟。此觀點後來便形成“Q來源”(Q source)的假說(hypothesis)。

所謂“Q來源”(“Q”乃源自於德文 Quelle，其意為“來源”或“資料出處”，又稱Q文件(Q document)、Q資料、Q福音(Q Gospel)、Q口傳福音(Q Sayings Gospel)、Q典，或就簡單稱為Q)，乃近代對“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資料來源的一個學術假說。此假說的內涵為，“馬太福音”與“路加福音”，在“馬可福音”以外，也參考某份已失傳的

資料，這份資料包含了若干耶穌門徒口耳相傳下來的訊息。正如前述所引“路加福音”裡一開始的經文，“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主張“Q 來源”者，想出如下可能的情景：耶穌的追隨者中，有某人一場一場聽他講道，感動之餘，順手做筆記。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久後耶穌的言行就這樣傳下去了，但筆記後來卻失傳，不知那裡去了。

“Q 福音”的想法約在 19 世紀初便產生，但起初並未受到重視。畢竟“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之概念根深柢固，而既然是由神所默示，豈須什麼資料來源？但隨著時間的推移，“Q 福音”之說，逐漸被愈來愈多學者接受。

“Q 福音”並非從地下，也非從塵封千年的洞穴裡挖出，即完全不是考古的成果。但它一直存在。在那裡？就嵌在“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的字裡行間。它不是所謂無字天書，而是有字天書，隱藏在經文裡 1、2 千年才被發現。簡單講，抽出“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裡共有，且“馬可福音”裡沒有的資料，就可重建已消失的“Q 福音”（當然不見得是全部）。今日學者認為，這是一部早期編輯成的耶穌言行集，成書可能比“馬可福音”還早。“馬太福音”與“Q 福音”，遂被近代“新約”學者，視為兩個屬最早期“福音書”的資料來源。當然也不表除此二者外，沒有其他來源。

有關“Q 福音”的介紹，可參考“耶穌的真實王朝”（The Jesus Dynasty，2006，詹姆斯泰伯（James D. Tabor）著，薛絢（2008）為中譯本）巴特葉爾曼（Bart Denton Ehrman，2009），及“製造聖經”二書。

我們提過，雖“新約”裡收錄的“福音書”有4卷，但早期完成的“福音書”並不只這4卷。1945年冬天，一部完整的手抄版本“多馬福音”，在埃及的拿戈瑪第(Naj Hammādi，位於盧克索西北約80公里)發現。這部經卷以科普特文(Coptic，西元1世紀後埃及所創造出之文字，曾在埃及各地廣泛使用)書寫。1975年，“多馬福音”的文本公布，自此被翻譯成多國文字，相關的探討持續產生。雖有人推崇此為“第5卷福音書”，但天主教會並不這麼認為。這會是“Q來源”嗎？大多數的“聖經”學者並不這麼認為，並判定“多馬福音”的寫作時間約為西元2世紀，在“約翰福音”成書後的幾十年間，而那時“新約”該包含的目錄，已快成形了。

“多馬福音”被認為是耶穌12門徒中的多馬所寫，全卷只記錄耶穌的言論，至於耶穌的傳教、受難及死與復活的經歷，皆未記載，這是與4卷“福音書”最大的不同處。另外，在“多馬福音”中，約有一半的篇幅與“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及“路加福音”雷同；至於另一半的內容，則未曾出現於4卷“福音書”中，因而也提供若干新資訊。由於主要因完成時期相對較早，因而在現代考古發現的非正典經文中，沒有比“多馬福音”更重要了。

除“多馬福音”外，尚有一些未收錄進“新約”的非正典經卷，可參考“製造聖經”一書，我們就此打住。

對基督教有興趣者，多半聽過“死海古卷”(Dead Sea Scrolls)，這是目前所知最古老的“舊約”抄本。大部分的“舊約”內容，都能在此古卷中找到，也包括一些其他經卷。古卷出土於死海(Dead Sea，位於以色列、約旦和巴勒斯坦交界，水源為約旦河)附近的昆蘭(Qumran，或譯庫姆蘭)，故名為“死海古卷”，亦有人稱為“昆蘭古卷”。古卷主要是以希伯來文書寫(少數使用希臘文、亞蘭文或拉丁文等)於羊皮或莎草紙上。

1947年，一位少年牧羊人，在死海西北岸，為找尋一隻走失的羊，投石入一洞穴內，結果竟然聽見有物品破裂聲，是有寶藏嗎？牧羊人滿心期待，但卻大失所望。原來他打破了洞穴裡的瓦罐，瓦罐裡有3卷古舊經書。牧羊人不知他找到的故紙堆，乃比黃金更貴重，將他所發現的那批“死海古卷”，以24英磅(當時約相當於1百美元)，賣給一古董商。經檢查後，其中一卷為完整的希伯來文“以賽亞書”之抄本，而且保存得近乎完好無損。學者判定其年代約為西元前125年。古卷當初發現時，沒有學者料到它有那麼古老，在此之前，最早所知的希伯來文“舊約”，是9世紀的抄本，即“死海古卷”約早了1千年。人們因而得知，耶穌時代的“舊約”經卷之大致模樣。“死海古卷”就這樣被發現了。之後，除引起“聖經”學者的注意外，並帶動一股前往死海西北岸挖掘的考古熱潮。

1948年2月，首度發現的那批古卷，被送到美國進行研

究。至 1956 年，共陸續在 11 座洞穴裡挖掘出裝有古卷的瓦罐，總計找到約 1 千卷古經卷的斷簡殘篇。而後在昆蘭發現一建築遺蹟，經考證，在西元前 1 世紀至西元 1 世紀間，有一群純由男性組成的猶太宗教團體，曾在該地定居，“死海古卷”就是他們留下的手稿。古卷中約有 1/4 為“舊約”經文，約有 3/4 為宗教著作。手稿不見得全都出自此猶太社群成員之手，有些是他們的收藏。2017 年，考古學家宣布發現第 12 座藏有古卷的洞穴。2021 年 3 月 16 日，以色列考古學家宣布，他們在一處沙漠洞穴中，又發現了數十片古卷殘片。專家依據古卷裡希伯來古文字體，以鑑定“死海古卷”之書寫年代。雖不同的估計法，所得年代略有出入，但大都是距今約 2 千多年前，如介於西元前 250 至西元 68 年間。

“死海古卷”是由誰寫下並封存在洞穴中？雖眾說紛紜，但以封存來說，猶太教的 4 大派別，撒都該人(Sadducees，約形成於西元前 2 世紀，西元 70 年羅馬軍隊摧毀耶路撒冷後，便不見他們活動的記載了)、艾賽尼派(Essenes，亦譯艾尼派)、奮銳黨，及法利賽人(法利賽之意為分離，指為保持純潔而與俗世保持距離的人)中，除法利賽人外，都不無可能。另外，早期的基督徒，也不排除其可能性。其中又以艾賽尼派，被認為最有可能。猶太教的其他 3 大派別，多少都有些不可能處。如撒都該人，乃以祭司長為中心，向來掌管及維護耶路撒冷聖殿，但古卷裡的觀點及習俗，與撒都該人之見解大異其趣，甚至還嚴厲指責耶路撒冷聖殿的腐敗。撒都該人顯然不會有意願收藏這樣批判他們的經卷。

艾賽尼派，乃活躍於西元前 2 世紀到西元 1 世紀(屬於第二聖殿時期)。他們與世隔絕、過著集體生活、推崇禁慾苦修，且安貧樂道視錢財如糞土。他們祈禱、抄寫經文、寫作，保存及收集書籍。由於持續有厭倦世俗生活者(而且還不少)的加入，所以此不生育的族群，雖無法繁衍後代，卻能一直存在。許多學者認為，“死海古卷”乃他們所書寫或擁有，後來為求能長期保存，特地封在洞穴中。艾賽尼派原本在猶太人中，為一並未太受重視的族群。雖然在 4 卷“福音書”中，出現過愛色尼教派的人物，但“福音書”的作者們，從未以這個教派的名稱來稱呼他們。直到近代，此教派才因“死海古卷”的發現，而備受矚目。

一開始解讀古卷的進度極緩慢，讓國際考古學者強烈不滿。以為公開古卷內容的方式，之所以令人感覺遮遮掩掩，是因基於古卷的部分內容對教會不利，因而故意拖延，以隱瞞某些真相。其實倒也沒那麼複雜。一方面是因起先參與解讀的學者人數不多，因而進度緩慢；一方面是因古卷殘篇支離破碎，拼圖工作困難。另外，發現地在以色列及約旦之交界那一帶，而當時這兩國處於敵對狀態，對於實際探勘，有諸多不便。1980 年代起，參與研究的人數增加，再加上有電腦支援後，得以整理製作書卷的圖片，學術界因而能逐漸對死海古卷，進行全面性的分析。自 1990 年代起，對古卷的研究，終於順利展開，大量的成果報告遂陸續出版。修復後的“死海古卷”，包含“舊約”經卷、宗教規範、次經文學、讚美詩，及解經書。

“死海古卷”的抄寫相當準確，可用來校勘已存在的“舊約”抄本、補充抄本的遺漏，及解決“舊約”原文的爭議。要知“死海古卷”發現的時代，正值“舊約”的準確性受到質疑。基督教的各教派，對於“舊約”之內容，存在很大的分歧。畢竟當時所存在“舊約”最早的抄本是9世紀的，已不知歷經多少版的抄寫了。“死海古卷”的發現及校勘工作展開後，“舊約”內容的爭議，才逐漸減少。雖然“死海古卷”證實，“舊約”雖歷經傳抄，但本質上並未經過太重大的改變，卻也透露在第二聖殿時期，猶太人所使用的“希伯來聖經”有不同的版本，彼此之間的確有若干差異。但有許多差異，其實是因使用不同的希伯來語文所造成。

“死海古卷”讓研究“舊約”的學者，了解在1世紀的前後，猶太教內部已出現改革的形勢。如在“論語”“泰伯篇”孔子所說，“篤信好學，守死善道。危邦不入，亂邦不居。天下有道則見，無道則隱。”在亂世中，一些猶太教的苦行僧，遠離塵囂，避居死海附近的荒山野地，苦修和抄寫“舊約”。約兩千年後，這些遺留下的殘篇，對於“舊約”之考證，提供極大的幫助。有些經卷描述艾賽尼派的各項道德及信仰的準則。從那些古老經卷可看出，在耶穌的日子，猶太教並不只限於一種形式。艾賽尼派所謹守的傳統，有些跟法利賽派和撒都該派所遵守的不同。這些差異，很可能促使這個教派寧可選擇隱居曠野，埋首於抄寫中，脫離世俗的爭議。在“以賽亞書”的第40章第3節，“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預備耶和華的路，在沙漠地修平我們神的道。’”艾賽尼派視此為在曠野修平神的路之預言，而實踐此預言，

乃他們的責任。

不少“聖經”學者對“死海古卷”極為推崇，認為此乃 20 世紀最重大的考古學發現。除前述所提功能外，“死海古卷”亦有助於了解耶穌在世上傳道那段時期，猶太人所過生活的形態。直至今日，這些書卷仍有相當豐富的內容，可供繼續探討。

欲對“死海古卷”有更進一步的理解者，可參考“耶穌與死海古卷：揭開基督宗教的猶太根源，及其如何影響初代教會與信仰”(Jesus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約翰伯格斯瑪(John Bergsma)，劉卉立(2020)為中譯本)一書。

歷史上為信仰而避難，並不僅猶太教的艾賽尼派。土耳其中部的安那托利亞高原(Anatolia Plateau，又名土耳其高原)，有一片廣袤荒涼的山谷，名為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其中各種奇形怪狀的岩石，有些如圓錐或尖柱，有些貌似香菇或竹筍。在 1-4 世紀，當時基督徒起先遭受“羅馬帝國”的迫害，之後又面對早期“東羅馬帝國”的宗教逼迫，以及隨後阿拉伯人的入侵，8 世紀又有因偶像崇拜引起的迫害。虔誠的基督徒，以及修道士為了躲避接二連三的迫害，紛紛逃到人跡罕至的卡帕多奇亞。由於此地的地質很適合穴居，在這片荒蕪的地面下，基督徒以驚人的毅力，挖掘洞穴居住，並鑿出許多巍峨寬敞的岩窟教堂，最後竟然形成一座座四通八達的地下城市。在卡帕多奇亞，多達數十座令人嘆為觀止的地下城市中，有些極深入地底，達地下 9 層，共有 1 千多個房間，能容納 1 萬多人在洞窟內長期生活。

早期基督徒因遭迫害，過著辛酸的生活，其景況正如“希伯來書”的 11 章第 36-38 節所描述，“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煉，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披著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受窮乏、患難、苦害，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同樣在“新約”“希伯來書”的第 11 章，在第 39-40 節說，“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卡帕多奇亞的基督徒，其美好的見證，吸引許多來自各地的弱勢族群，尋求基督教信仰的慰藉。歷來有不少基督徒，其行為是極令人敬佩的。

參考資料

1. 巴特葉爾曼(Bart Denton Ehrman, 2005)。製造耶穌：史上 NO.1 暢銷書的傳抄、更動與錯用(Misquoting Jesus: The Story Behind Who Changed the Bible and Why)，黃恩鄰(2010)譯。
2. 巴特葉爾曼(Bart Denton Ehrman, 2009)。製造聖經：聖經中不為人知的矛盾(以及為什麼我們看不出來！)(Jesus, Interrupted: Revealing the Hidden Contradictions in the Bible (And Why We Don't Know About Them))，黃恩鄰(2021)譯。
3. 江勇振(2021)。蔣廷黻：從史學家到聯合國席次保衛戰的外交官。

4. 司提芬湯穆金斯(Stephen Tomkins , 2004) 。保羅與他的世界(Paul and His World) , 馮紹聰(2012)譯。
5. 李雅明(2010) 。出埃及 : 歷史還是神話。
6. 約翰伯格斯瑪(John Bergsma , 2019) 。耶穌與死海古卷 : 揭開基督宗教的猶太根源 , 及其如何影響初代教會與信仰(Jesus and the Dead Sea Scrolls: Revealing the Jewish Roots of Christianity) , 劉卉立(2020)譯。
7. 夏綠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 , 1847) 。簡愛(Jane Eyre) , 有多種譯本。
8. 麥克哈特(Michael H. Hart , 1978) 。影響世界歷史 100 位名人(The 100: A Ranking of the Most Influential Persons in History) , 趙梅等(2000)譯。
9. 凱倫阿姆斯壯(KarenArmstrong , 2015) 。聖保羅(St. Paul: The Apostle We Love to Hate) , 梁永安(2016)譯。
10. 詹姆斯泰伯(James D. Tabor , 2006) 。耶穌的真實王朝(The Jesus Dynasty) , 薛絢(2008)譯。